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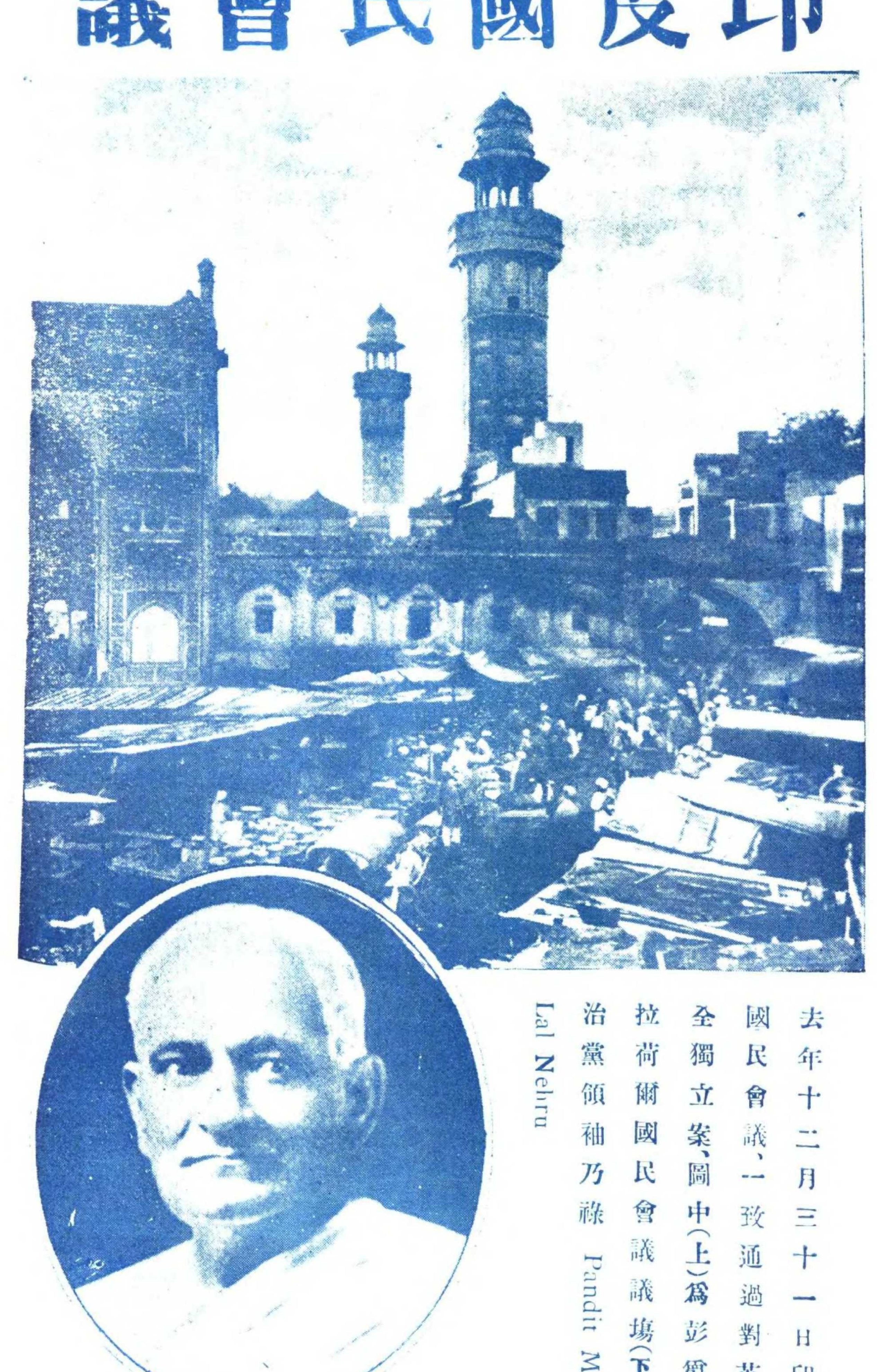
第七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叁月拾日出版

KUOWEN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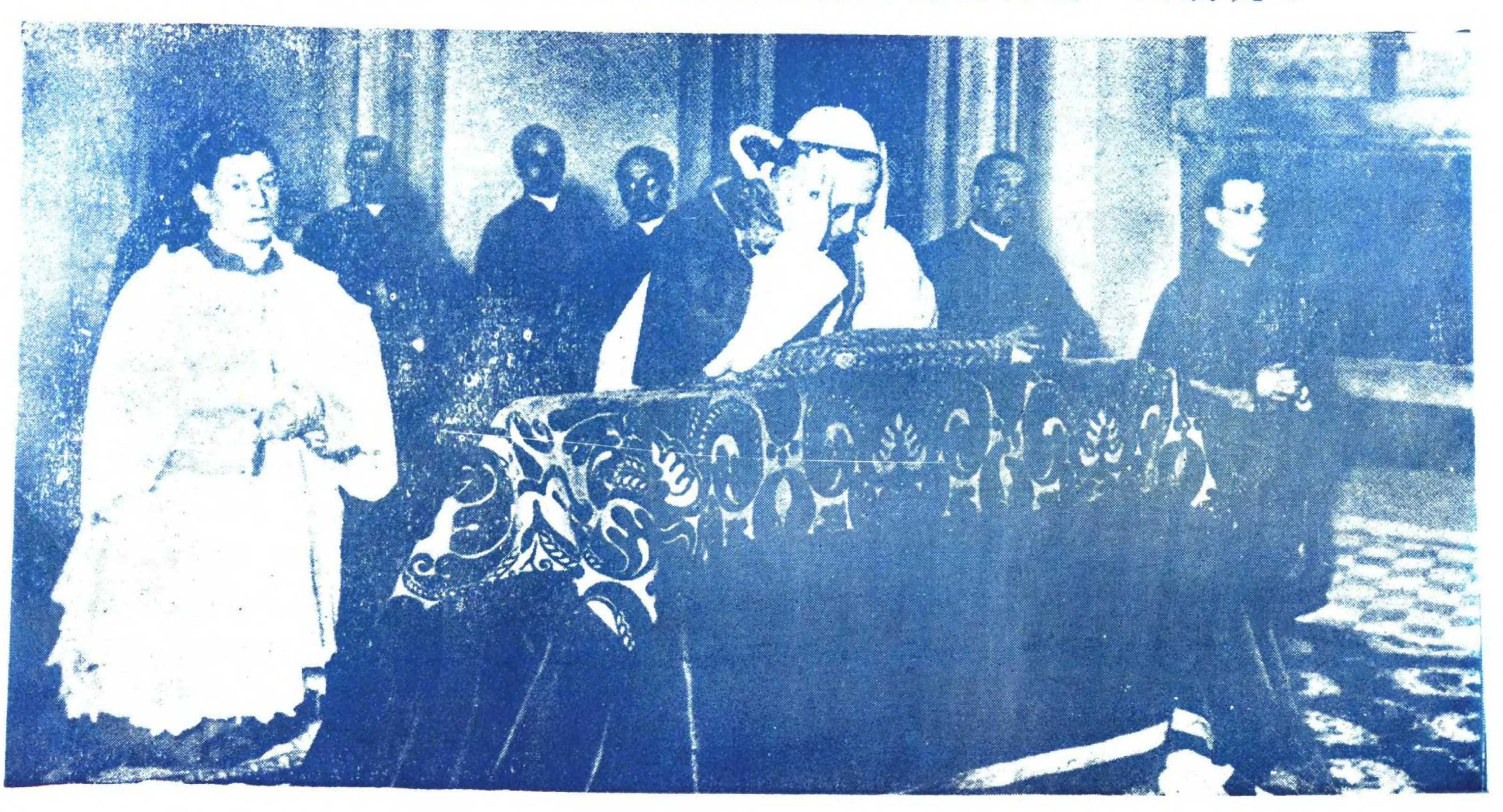
Vol. VII. No. 9.

印度國民會議



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度國民會議、一致通過對英完全獨立案、圖中(上)爲彭爵州拉荷爾國民會議議場(下)自治黨領袖乃祿 Pandit Moti Lal Nehru

羅馬教皇



上年義梵條約締成後、教皇宣告教廷恢復自由、圖爲教皇比亞士第十一世首次赴羅馬、在聖約翰教堂祈禱之狀



國聞週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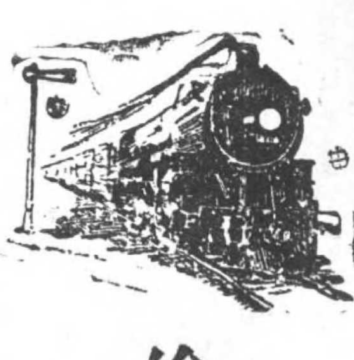
第七卷 第九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出版



論評選輯

附錄

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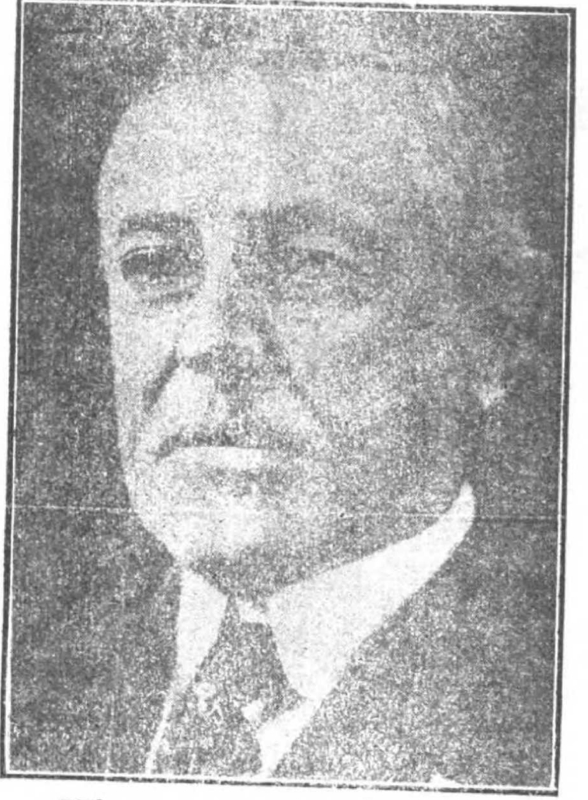
倫敦海軍會議命運之預測

若淵 譯

美記者辛孟智氏本屆奉美國「評論之評論」社特派，爲該社倫敦海軍會議訪問代表，氏於出發前著此文，預測海會前途，披露英美接洽眞相，以及法方掣肘之情形，論斷切中竅要，爰爲迻譯介紹於次，

當此文披露時。定於一月二十一日開幕之倫敦海軍會議無疑已完成其初步工作。而進行入於主要之討論。按倫敦會議爲休戰以來舉行之第四屆國際大會。其談判進行情形。迨記者抵英京後。當有所報告。今茲對於各項問題。姑作一概括的陳述。

在今以前之三屆國際會議。均以失敗聞。威爾遜氏赴歐時所乘艦。即爲今屆載美代表斯蒂生氏赴英之艦。威氏返美時携回之條約。當爲上院所否決。結果引起政爭。令威氏懊喪而逝。而民主黨之勢力亦一敗塗地。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之華府會議。在表面似比較的成功。至少就其結束之狀況言。可謂差強人意。其完成之太平洋部分工作。頗能保障日美間關係之持久。至今世人猶承認之。前此熟聞之日美戰爭。現已停止。觀此次日本海會代表在華盛頓之勾留。即可作爲佐証。但華府會議在海軍問題方面之成績。則論者胥認有遺憾。與該會有直接關係者爲英美。次要者有法義。對於五國間主艦噸位與數目。雖獲得規定。但關於巡艦及其他輔艦之同樣規定。則未能達到目的。經此失敗後。英國遂



主張和平失敗之威爾遜

有立時建築新巡艦之舉。其結果至去年美國祗有巡艦七萬噸。數目尚不滿十。而英國則有四十萬另二千噸。艦數爲六十二艘。日本有十三萬六千噸。艦數爲二十六艘。即法國艦數亦超出美國之上。而義國艦力亦足與法相頡頏。去歲十二月英國海部人員曾在下院宣稱。謂美國尚無一艘裝置八吋砲徑之新式巡艦。

造成現時情勢之原因。今姑略而不談。當時美人以爲出偌大之代價。取消其將竣工之主艦。相信在各級艦中與英已獲得均等。而英國則對於此項情形。認識較眞。以爲此後可乘機自由建築大規模之一萬噸巡艦。吾人應憶着手爲此者。即爲一九二四年曇花一現之英工黨政府。



華府會議之美方領袖許士

美國人民覺察此項不均等之情形。爲時頗緩。但覺察以後。宛如夢醒。自華府會議以來。美國海軍顧問輒稱美國之錯誤。而英國在華府會議所獲之勝利。較傑武蘭戰役更勝一籌。即較諸在脫拉法爾加大敗拿破侖亦不過祗相差一間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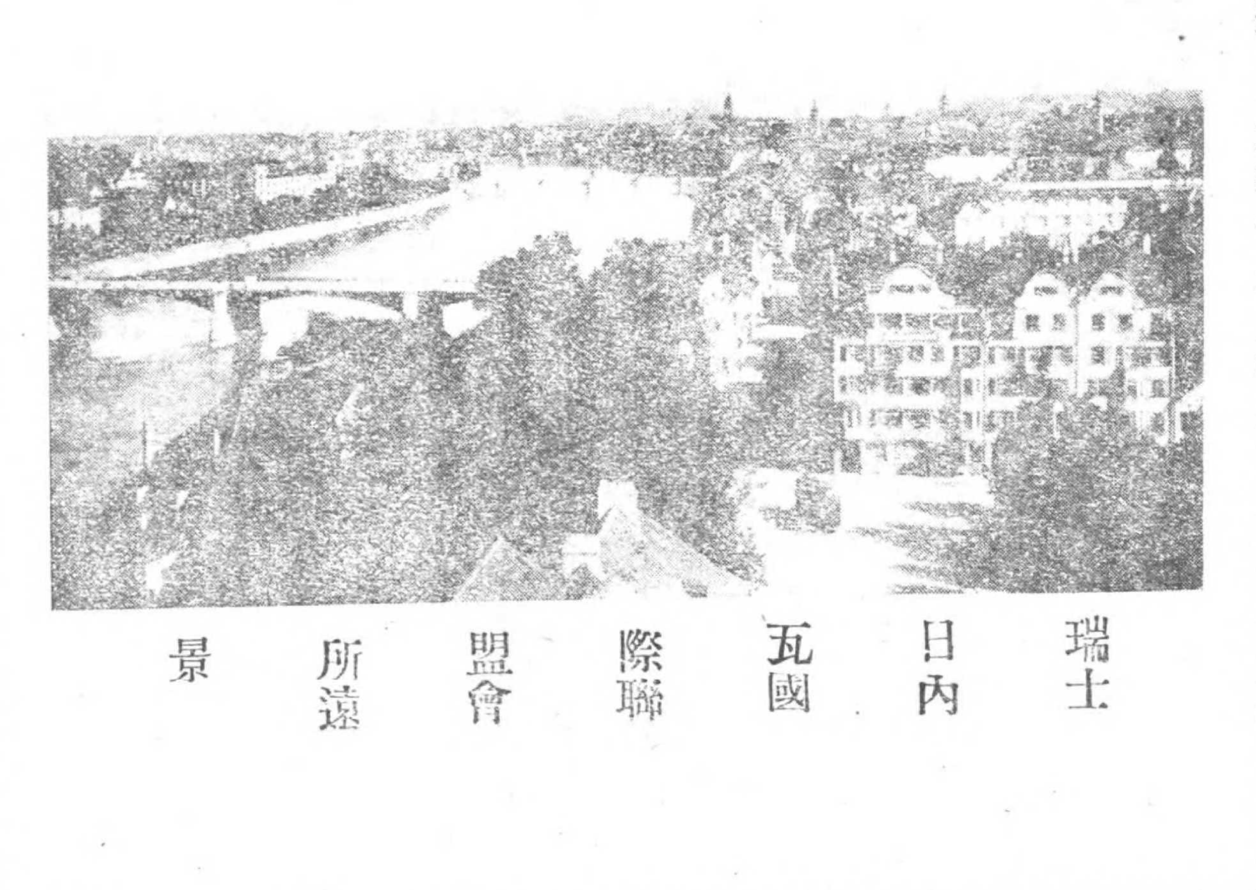
美國會對此情形。亦漸起呼聲。但顧理治氏堅决以爲欲與英均等。不必採用建築方法。毋寧以開會磋商爲佳。顧氏持此見頗久。最後由顧氏發起。乃有日內瓦會議之召集。該會由國際聯盟主持。斯時英保守黨政府聲明。英國對於巡艦噸位不願削減。而有增加之志願。其向美代表所提出之擴充額。至巨幾令限制之名詞。成爲笑柄。

在此種情勢下。於是美國會採取最後辦法。通過海軍議案。規定築裝置八吋砲徑之一萬噸巡艦十五艘。使其原有巡艦噸位添加二倍。此項議案經顧理治總統批准。一九二八年休戰紀念日顧氏演詞中始將眞相向美國人民說明。謂欲達到均等地位。必有一比較巨大相當彌費之建築程序。

召集日內瓦海軍會議之美總統顧理治

吾人可注意者。就巡艦十五艘法案自身言。並不足視作均等先聲。假定

斯，保加利亞，希臘，亞美尼亞，及其他各國人。此舉不但難民自已獲益匪淺，對於希臘，保加利亞諸國也是極大的臂助。假使沒有聯盟的幫助，讓他們自已去解決這問題，恐怕諸國早手足無措了。



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會所遠景

在其初聯盟就很熱烈地加入防疫工作（如在波蘭與希臘），以後就將各不相聯屬的團體聯合起來，組成了一個偉大的衛生團體。在各國自已辦要失敗的地方，牠是無往不利，到處成功。聯盟辦了一個傳染病學刊物，在新嘉坡設立了一個傳染病學特別事務所，又由羅氏基金的資助，組成一個交換衛生人員處和其他各機關。至於聯盟對於限制麻醉劑（特別是鴉片）的使用，以及反對販賣白奴的努力，也須一提，不然關於聯盟人道方面的簡單敍述，還不能算完全。

在大戰期間，各國間的知識關係，完全斷絕。戰事既過，皆有恢復的必要。在這方面聯盟也居於發動地位。第一，牠先指導研究各國戰後知識生活的狀況，假使有阻碍知識發展的事情（常常是經濟性質），牠就干涉，並請求各機關各團體帮忙。英美兩國單獨答應了這種要求。受帮助的以奧匈兩國爲最多。不意聯盟這種工作，使知識工作者的勞働變爲合理的，因而增加了他們的工作效能。這都是和平的間接保障，因爲他增加了人類一家的信仰，而剷除了因爲知識不足而生出來的惡念。

三、財政及經濟的活動

國際聯盟自始就在經濟界中很活動。在聯盟監視之下，開過許多國際會議，用各國自由平等的精神討論交通運輸各種難題。會議的結果，有的各國一致，有的兩國妥協，有的數國間同意。關於調解運輸爭執，交通運輸委員會是仲裁裁判人，在這方面，他們盡了一個有價值的職務。

在財政方面，聯盟的工作不但是有用，真是必需了。在戰後

謂英專家意見。以為美國應將巡艦減至十八艘。與英國之十五艘相衡。雷比丹河協定之內容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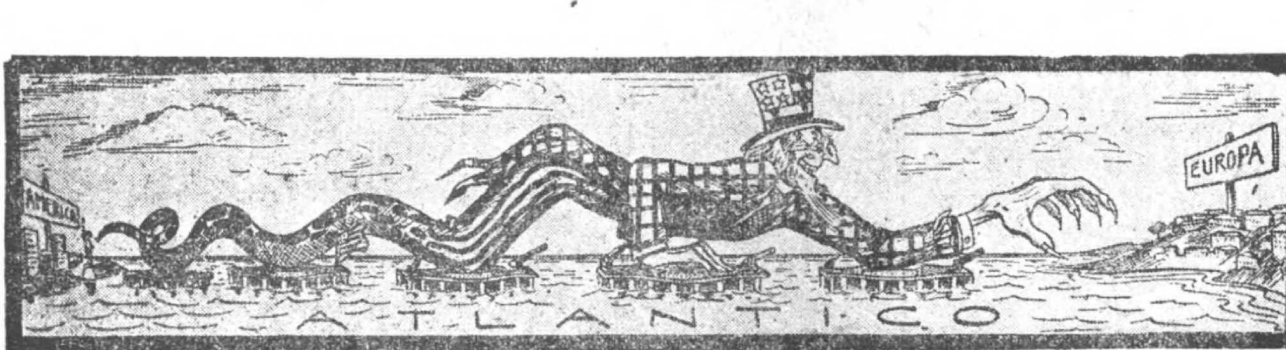
法國方面之阻力

當英美領袖在藍峯山別墅調解英美歧點之頃。世界其他部分又發生新困難。其尤要者當推法國之發展。初英工黨政府上台不久。即派遣其最強悍之戰士施諾登氏出席第一屆海牙會議。討論楊案。施氏第一下馬威。即故意先挫辱法財長基隆。並提出英國之哀的美敦書。與海牙會議挑戰。在此砲火夾攻下。英法感情愈見惡劣。施氏自海牙奏凱歸來後。全歐均視此為英法聯盟之分裂。而麥克唐納氏適於此際乘船赴美。英法報紙均認此行目的即在成立一種英美之結合以代已經決裂之英法諒解。

在美國方面以為胡麥會談。僅為單純坦直的消除歧見之企圖。而歐洲方面。則視作一新同盟之携手。將以英美艦隊聯合力量稱霸全球。而反對此種盎格魯薩克遜之同盟者。尤以法方為甚。

施諾登氏在海牙大發電霆之第一結果。即為白里安內閣之傾圮。白氏為應付施諾登之哀的美敦。遂不得不犧牲法國要求而保全楊案之成立。法國方面感覺喪失體面。遂推達迪氏出而組閣。與華府會議白里安受屈於英巴爾福貴族時由普恩嘉賚氏代白里安。情形正復相類。當達迪上台時。得悉法人向彼唯一之要求。厥為堅決反抗任何英美之壓迫。故當麥克唐納氏返英發出倫敦會議請柬後。英美兩政府均接得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法國照會。倫敦會議之前途希望。經此遂見更改。

按此項法國照會中有某種極明顯之暗示。第一法國遵守其傳統之安全觀念。主張和平之根據。必須由各國共同担保。如有一國被違犯國聯盟約另一國家攻擊時。則各國均須與以贊助。法國將開洛格公約中包含之觀念。以為世界輿論足為禁制任何國家之充分力量。抹殺一旁。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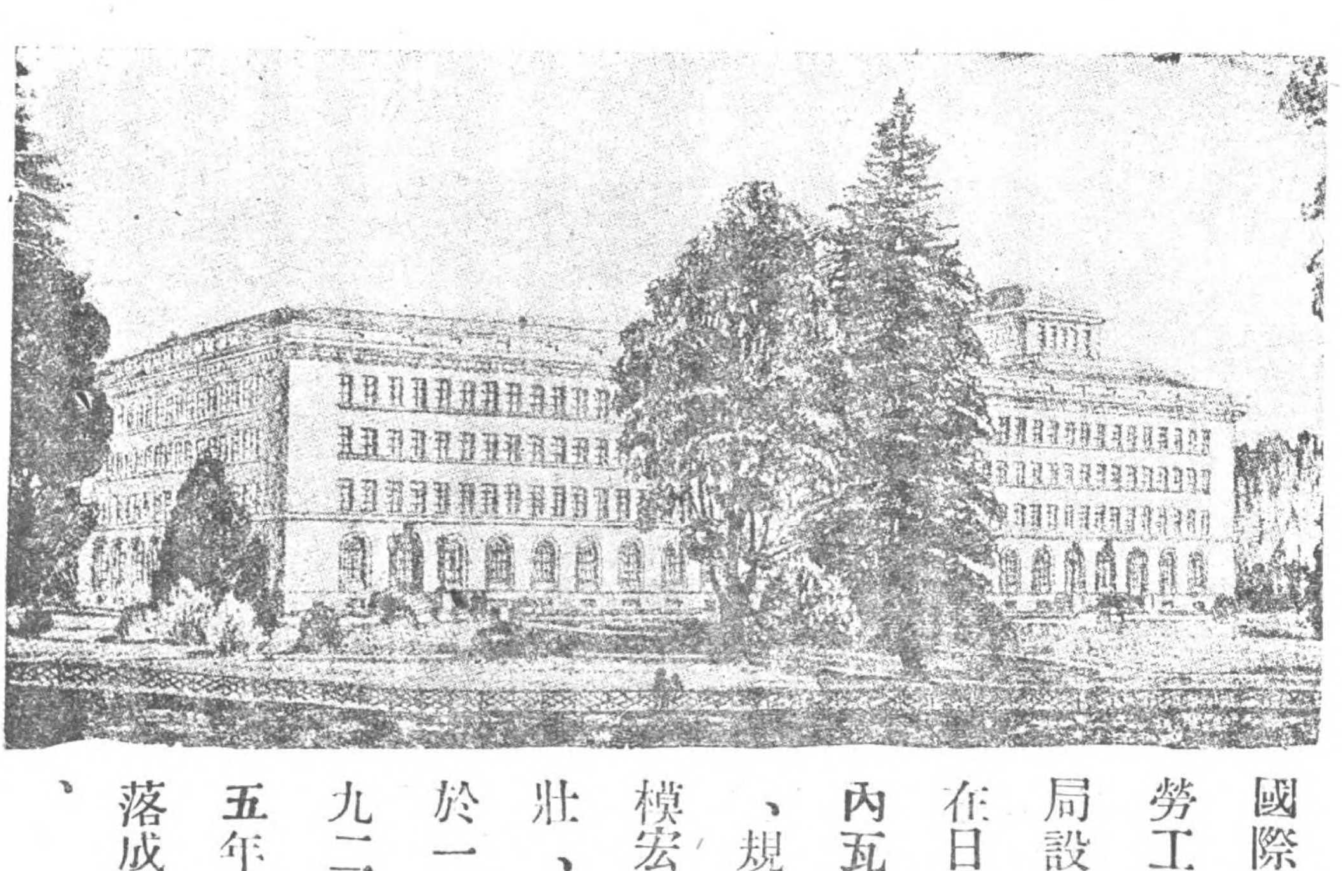


山姆大叔講：「給我幾个墊步；我便可以征服世界」

義大利弗羅倫斯報譏美國擬在大西洋建築洋面航空港

述其方法，最後乃細心的陳述拿來應用時的細目。

四、軍縮安全與仲裁



國際勞工局設在日內瓦、規模宏壯、於一九二五年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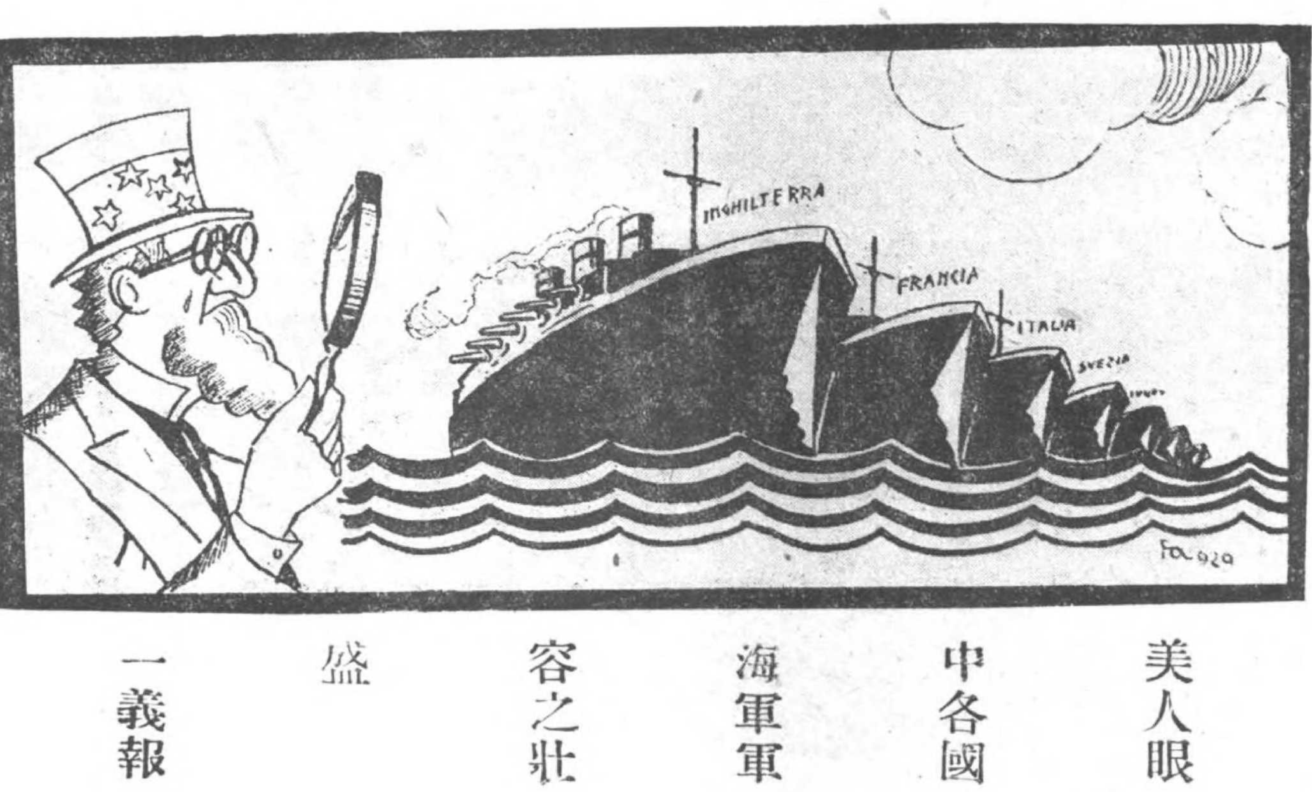
聯盟所注意的事情，最重要的是削減和限制軍備，簡言之，就是縮減軍備問題。這是很自然的，聯盟是由於息爭的慾而產生，而戰爭之所以不能息者，就是因為軍備的衝突。聯盟約規約束各國減裁他們的軍備至適足以維持他們的安全並能加入必須的合作而止。自然，直到現在，在這方面還沒有得到積極的，最後的結果。但是，這並不是說一點事情都沒有作到。實在的，從專門眼光看來，最少關於目前的將來，這個問題可以看是已經解決了。這個極端複雜的問題在未提到國際聯盟之前完全沒有經過研究；費了無數海，陸，空軍，經濟，財政和運輸專家的心血，纔將這問題的各方面研究明白；以後纔能立了一個計畫，這個計畫在一九二七年七月間初讀時為軍縮預備委員會所通過。只有明白以上情形的人纔知道減縮軍備運動的成績。

這個專門的預備立了工作的基礎，並且使我們知道在這問題上的爭執多半是政治性質。此後各國只須集中精力討論幾點，不必再和從前一樣研究這複雜的全體。

安全也是聯盟所注意的一個問題。牠的重要是因為和軍縮問題有關係。當各政府察覺出裁減軍備必危及安全的時候，他們必須得到別國堅確允許在無故被攻擊時帮助。在這方面，聯盟已經得了些積極的效果了。一九二三年所預備的互助條約和一九二四年的日內瓦草約，雖然全失敗了，但是這草約所根據的原則已為羅迦諾(Locarno)協定所採用並且上次國際聯盟大會所建議的模範條約也採用了這些原則。

全世界的安全組織，現在還沒有成功；但是在歐洲最易爆發

迎耶。



美人眼中各國海軍軍容之壯盛

一義報

爲美國政界方面所嚴重指摘之此項法國照會。英保守黨報紙爲明顯之理由。反加以贊成。此種情形。蓋因反對黨欲藉法國之宣言。作爲避免麥胡協定之方法。並可因此避免彼等素懼之英國海軍力之削減與限制。

至於法國方面。現既自居於國聯護防人地位。以抗美。並左袒英國海軍。以抗其當政之政府。但對於達迪個人方面更可注意者。即此項照會發表後。彼最後在下院獲得信任。以故法國之照會。誠然無疑的爲一種政策之表示。左右兩黨對之均可滿意而爲輿論所一致擁護也。（未完）



美國工業的國際化

美國 Louis E. Van Norman 著
逸符譯自二月份 Current History

戰爭並不是使西洋各國以及東方有幾個國工業化的原因；這僅足以促進進行的速度，因為現在所從事的工作是人類自然的經濟的進化。工業革命現在正在很堅決地叩着亞洲舊制的門戶，於是東方古來一切制度的命運，便宣告了死刑。

工業令人驚異的澎漲力，從來是沒有底止的。歐洲自脫離了戰爭的嚴酷限制，以及受了美洲人民物質財富的激動，很快地創造新工業，發展舊工業，而且同時把她的資本和精巧的工藝傾倒出來，灌注到世界上所謂落後的國家，而使他們近代化。

美國近來的工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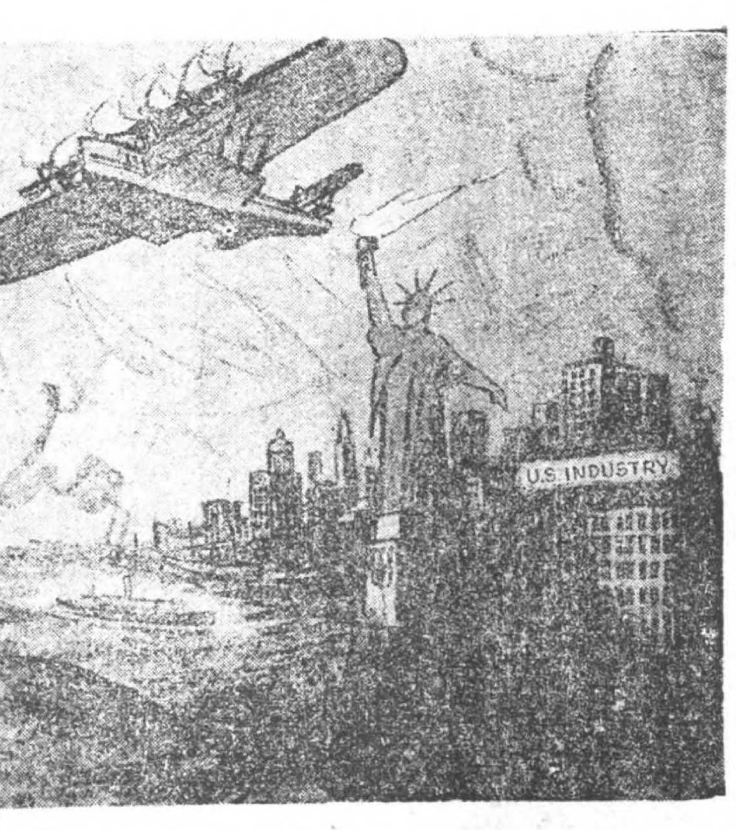
說到美國的工業化，這是很有趣味的一件事，我們可以留意到美總統指派的近時經濟變動委員會的報告書中幾位工藝專門家的論斷。他們說「要了解我們新近經濟的發展，關鍵就在明白這是一種速度的增進，並不是嚴格講的變化，」「速率和傳播」是一九二二年以來美國國家生命的特徵。當這個時期，美國的商業得了發展而且利用了豐富的創造的天才以及廣大的場所。這完成了工藝的專門技能，解決了大宗的出品問題，而且現在正在向經濟標準化的方向走去。美國的工價在世界上最高，但在同時能夠生產價值可在國外市場和人競爭的出品。歐洲現在正想在可能範圍之內和美國競勝，甚至蘇俄的領袖雖是很瞧不起美國人經濟組織的基本理想，但是盡量的把造成美國工業效率的成因介紹到他們的國裏。

歐洲缺少經濟組織

就普通而論，歐洲仍苦痛於缺少經濟組織的平衡。有過剩的機械和出產的能力。因為市場受着在那新境界上新稅則的限制，所以發生了勞工上的困難問題。這困難因着人口過多而益增進。總之，在舊的經濟組織與新的狀況之間，缺少了完滿的適當的支配。價值的標準在繼續的改變，因為舊時的出產量的出路已被杜絕，而工業的自身尚未十分臻於流通的重興的穩定之境。這問題是政治家生活中的毒物。從一九一八年以後，舊大陸的重要工作便是解決着許多紊亂的商業上的問題，這些問題在以前是認為無可解答的。

歐洲的工業化是一種常度的發達，但是採取新組織法以及多量的出品已成了適應新狀況的必需的事情。為着要補償戰場上失却的許多人民，不得不用機器去代替各鄉大宗的手工勞動者。同

時，在別處還有許多的失業者。各國財長爲着要增進財富，於是用着各種可能的方法去提倡有納稅可能的工業。戰爭的暴發使那許多的新工業蓬起勃發，而那些已經佔有勢力的，到了戰後，還是繼續圖謀永久存在。這裏有許多跟和平的需要不能相容，至少跟和平時的需要的比例不同。商業的道路發生了不接之處。合成



「美國工業之侵略」

德報諷美國工業侵入，利用德國的人工，和美國的資本，在德國成立了許多合併的公司，

的出品發達起來，有時證明這類出品在生存上的價值遠過於原來的貨物。於是常有一種『經濟自足』的呼籲。

最值得注意的幾種新工業是人造絲，化學工業，各種電汽器械，還有在法國的鋼鐵事業。鋼雖不是完全新的事業但在那，德國，割讓的新區域中得到了礦苗以及燃料的來源的新生命。總之大陸民衆的購買力較勝於前，這證明他們的生活程度也較高於前。

轉移到別國的工業

工業從一國的一部分轉移到別一部分，並不是一種新的現像，這轉移全恃那地方各種很適宜的情況，像可得的動力和便宜的人工。現在一個國的工業轉移到別一個國裏亦具有相同的情形。新的機器，新的方法和新的理想，新的定價，需要，人工，納稅，造成了可期望的新的境域，因此而起的移動開始盈溢在國際的邊境之上。我們在外國有美國分出去的工廠，而外國亦有少數的實業分在美國。美國把自己的所有以及製造的工業擴張到國外，雖不是一種新有的事情，但自從一九一四年以後却有了顯著的特徵。據統計，已有近乎二千處獨立的或分出去的美國工廠在國外，約有半數在坎拿大，而數目尚在日漸增加。

這對於美國人民以及世界在大體上有何意義？這問題已經開始震動了合衆國的經濟領袖，甚至引起國會的注意。當上年夏季國會舉行特別會議之期，便有一個關於納稅的議案於是在討論之下，訂定了禁止那些在外國製造業，用着美國的商標，或是有美國專賣權的各種貨物的輸入的條款。在國外美國所有的及美國所經營的分工廠或獨立的工廠包含着礦產公司，糖業總滙，漿樹森林，硝酸鹽製造廠，消用黃蔴的設備，金屬工廠，製造汽車工廠，製造牽引機的工廠，做細紮材料的設備紡織機器廠，製鞋工廠以及電話用具工廠。

反對與贊成之理由

一般看着這種發達的不利的朕兆的人說，這現像便是明表美國世界上的債權國，將慢慢失却世界工場的地位，而將漸漸成功，世界的銀行，美國的投資家都要望着收取國外的利益，同時國內的工人的職業漸漸地稀少。這很明瞭的指示出來，在那船上裝載着工業的機器運送到外國去設備工廠，使工廠近代化，這工廠即使爲美國自己所有，但我們增加了他們的出產，以及和我們自己國內出產物競爭的力量，那分植的工廠設備也足以減少我們的商業出口。這又很明瞭的指示出來，有時美國的有關係者被逼迫着不得不放棄他們在外國的工廠，並且在無意之間成了那一國的危險的競爭者，但因法律上的困難，他們仍舊須把工藝上的以及其他的事務向我們報告。還有一件事不要忘却，那些工廠對於牠們所在國有很顯著的利益。用着很高的工資雇用那地方的工人，而且利用那地方的出產。

那般深信這種發展是我們經濟進化不能免避的事實的人說，因爲有幾國對於美國的貨物加以不自然的限制，所以美國唯一的使在那裏商業得利的方法衹是在國外設立的工廠。他們更爭論着說，用着美國製造的機器，在國外製造別的美國機器，可以使外國人更需要我們的貨物，這可以提高他們的生活程度，使他們的需要倍加，因此增加了我們出口的總數。有人這樣說道，『國外的美國工廠都能給與並且增加世界貿易的總數。……』國外的美國工廠的設備都立即促成了新的更多的關於工廠裏的工作或輸送或需用的物品的連帶的需要。以坎拿大爲例，現在坎拿大已可算作很顯著的汽車出口國，特別是到大英帝國的旁的部分，在那裏於納稅之下很享得「帝國的優先待遇」多數的坎拿大的汽車工廠是以美國資本所創設所工作的。他們都是美國進口供給重要的消耗者。

因爲要斷定那一種分設工廠是好是壞，是極困難的一個問題，所以美國工商部和上議院一致決定對於這問題要準備一個極詳細廣博的報告。

舊大陸歡迎美機械

在舊大陸上發現的新工業界，對於美國的工程師和機器製造者的創造，發生了一種異常歡迎的興味，因着這樣的結果，美國輸往國外去的工業器械的價格比率，使每一工作日減少美金百萬元的收入。在一九二九年的頭九個月，我們的機器（包含工業的農業的及電氣儀器）的出口價格是美金四六二•○○○•○○○一這是那時期的我們出口表裏的最高的記錄。機器的出口追上了棉花以及機器車輛，這在我們的歷史上，實在是第一次的現象。我們自己每人每年吸收的工業機械的價值是二十三元，不計農業及電氣器械中國人每人每年衹能吸收五分。假如中國將來成了一個工業的國家，美國的機器銷路當然可以大爲增加，這對於美國的出口和中國的自身都有利益，因爲中國因此可以提高生活程度，增進競爭的能力，使他們的生活滿足而豐富。

雖則我們很難把原料因爲用着機器而增加價值的數目估計出來，但是我們知道，有幾個新進國家，如奧大利坎拿大，從一九一三年以後，因爲用着工業機器，而增加的價值幾有兩倍之多。

在同時期，我們工業機器對亞洲的輸出從美金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加到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對南美從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在過去的幾年之中，我們的出口商業在以前得到極大的利益的，如烟，機器車輛和車輛車上用附屬品，脂粉和別的消耗品，還有大宗的出賣到國外去的美國機器，漸漸失了勢力。因爲別國亦能製造同樣的出產品，例如造鞋機器，幾乎把我們出口到南美各國的鞋都消除盡淨。我們的紡織機器亦有同樣的情形，甚至運輸到東方以及南美的紡織品也受了影響。除卻了這些不論，美國和別國之間的商業關係上的急劇變化，似乎有一線光明的希望。大概百分之八十的南美進口貨以及大部分的東方進口貨都是由美國運去，而這些大宗的出產貨物的價值和品質，是不容易和美國競爭的。而且，我們還要繼續的把持色的製造的貨物運載到那些境域裏去。

需要增進商業機會

那些世界新的大需要的增加，能夠促進大輸出國家的商業機會，尤其是極專門的出產品。我們可以把南美各國來說明，如在凡尼齊拉（Venezuela）和哥倫比亞（Colombia）兩國，在戰前我們的商業已增加了百分之八百。但是英德兩國的貨物現在亦有多量輸入，因爲這些國的天然的財富現在亦十分發展（單講咖啡，煤油和可可就能見一斑），而人民的購買力亦較前爲高。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度，美國供給了與大利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進口貨，在戰前，美國所供給的祇有百分之十四。英國的商業在一九一三年祇有美金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而一九二八年增加到二八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在遠東亦有同樣的增加。就普通而論，美國製造的商品，在外國市場上銷售的利益以及對於店夥都很美滿，所以在過去的十年間有了特殊的發展。我們把已成的貨物載運到國外的數目，比戰前五年的每年平均數，大概增加了百分之三百。

（未完）

歐洲農業情形概論（下）

日本神田正雄著
希平譯



第三章 蘇俄農民

序說

著者游蹤。至歐戰十年後之德意志時。一入其國。見其國民元氣充足。農家勤勉狀態。與昔時無少變更。實出預想之外。此不能不爲新德意志國民賀也。

辭德國而入新興之波蘭。由舊德屬至舊俄屬。但見鐵路沿線之民居。車站之狀況。甚至男女之服裝。漸次惡劣。不得不感國政之善惡。于國家之貧富。甚至于民間風俗。俱有莫大影響。

車行途次經過幾多農圃、牧場、都市、村落、未幾即入俄羅斯國境。旅遊俄國。在予尙屬初次。雖不能與前作比較之研究。然爲留心最初之印象。故極目力之所及。視察不怠。內部之事。姑且勿論。每到一站。凡車站蝟集之城村人士以及上下車客。其氣色均一變。即與波蘭較亦遠遜矣。其表現爲國家疲弊農民困危之狀態。有令人驚駭者也。然此爲鄉村光景。心猶以爲若到莫斯科。必又有一番新氣象。及抵莫斯科後。狀態依然。絲毫無較好變化。心中期待至殷。不得不起失望之感。然而以片面之所見。遽加臆斷。未爲可也。惟欲于最短時日。明瞭全體情形。勢必須就教於久處斯邦而於斯邦有深切研究者。于是乃訪問田中大使及其他官民。並徵求第三國人意見。始得蘇俄之大要。茲篇所述。爲關于農業之一部。或于振興日本農業。可作一參考焉。

第一節 俄農民族問題種

俄羅斯人之半屬東方人種。凡有旅俄之經驗者。當毋容疑。先年俄太子遊日。當其自長崎登陸以至京都沿路。見日人面貌皆同。甚以爲異。在人種混淆之俄國。即首都聖彼得堡一處。人種亦有不同。在日本無論何處。俱屬同種。故俄太子之驚異。寧爲當然之事耳。

俄國人有百分之八十爲農民。其醇朴世無與匹。在今日俄國農民中。尙多不知俄國爲如何政體與誰人執政者。俄國農民。于朴質之外。多迷信天命之說。受政治壓迫。曰此天命也。被驅之戰塲。亦曰此天命也。即限制其除食黑麵包外。不許他食。靡不曰此天命也。總之。俄國人民可稱爲一極善良之國民。彼等一聞蘇俄政府。將以沒收土地。悉與小農。皆欣然色喜。此亦由誠朴而來。現在雖無地主榨取。而政府課稅。漸次加重。所謂前門驅虎。後門進狼之古諺。已完全實現。以前所謂地主橫暴。在地主與小作人間。爲主從的關係。于冠婚喪祭。或能受溫情的恩惠。然自新政府成立後。無論何事。皆有規定。農民之得土地。雖爲可賀之事。實則收入反較前爲少。故思念地主時代。尙有恩惠之可蒙者。日漸增多。俄國農民。只要却除迷信。加以教育。則今日蘇維埃政府所施之對農民政策。或被推倒。故前途殊難預測。

第二節　農民所有之新覺悟

俄國自帝制與少數地主貴族之專制推翻後。變爲多數勞動者之專制。予極端束縛自由之一點。小農似未感何等之變化。



蘇俄農民耕作情形

所謂勞農政府。遠觀之似爲勞動者與農民所支配。然革命自初即以勞動者爲主體。而農民方面。與其謂爲後來加入毋寧謂爲被牽入者爲適當農民有言不平者。即認爲反革命處以死刑。是以無論何人皆噤口不語。又蘇俄政府。取閉關主義。凡外國人之欲在俄土居住者。手續極多繁難。即欲在俄境旅行。亦屬不易。故考察其內相當然困難。然當局者爲宣傳蘇維埃主義之主張。即僻小農村。亦有議會之設。至是昏睡之農民在漸覺悟。明瞭自己之地位。其弱者順受壓制。默不敢言。而強者則漸有表示現在政治之不平者矣

蘇維埃政府當局雖頻頻宣傳蘇維埃制度之優點。及其效果。實則農村之疲弊日甚一日。政府即與農民以土地。但土地非比不耕而食。且耕地必須有牛馬。在昔支配榨取農民者爲皇帝與地主。雖時尙有蓄可耕有鞋可穿有衣蔽體。今日固無皇帝與地主矣。但牛馬衣鞋俱無所有。即食物亦在困難狀態。蘇維埃政治於農民無干。不過一種理想而已。

第三節　農民不滿蘇維埃制

農民對蘇維埃新政之不滿。不止一端。彼等欲得土地。既爲地主。似可滿足。但有積蓄者。欲購作私有。今則不止無可買之地。亦絕對不可買賣。此彼等不滿者一也。

彼等爲酷嗜金錢者。對於所收穫之農產。皆欲賣現金。若無現金。殊非心願。而蘇維埃制度禁用金銀貨幣。強制使用無價値之紙幣。此彼等所以鳴不平者二也。

限制多蓄牛馬。牛馬雖與土地不同。可以自由買賣。但多買即烙以「富農」火印。課收重稅。因此雖有多收穫之希望。因懼慮重稅。亦不敢多收。此爲彼等不滿者三矣。

現在農民。不似革命以前勤勞可以致富。因不許儲蓄之關係。故生活日趨放浪。但彼等欲穿鞋。而鞋之製造。供不應求。欲衣機織衣服。而布疋不能自由購買。此不滿者四也。

且彼等欲改造房屋。而建築材料。不許農民購買。彼等欲購買精良農具。亦不易得。凡此皆引起農民不平之事實。

蘇維埃政府對於農民之不平。雖稱由于現在製造力之不足。將來產業計畫。逐步實現。必能副彼等要求。以圖緩和。但農民信之者甚少。尤以對於土地分配。均已深知其毫無效果。雖再三聲明「將來一定」。而農民之不平。依然如故。彼等常思帝政時代。只要有錢。無論何物。俱能購買。今日之國營商店。日常用品。一無所有。農民不滿之最大原因。即在於此。

第四節　農民知識慾增進

俄國農民之自覺。與日俱增。而助長其進行者。則爲共產黨自身。共產黨爲助成農民政治的自覺計。用種種方法宣傳。其結果。不但不能使農民爲蘇維埃制度之忠實遵奉者。反使發見蘇維埃制度之缺點。引起反對。農民既明瞭自己之地位。又見生活程度日高。結果不但不歡迎參政權利。反有謳歌帝政時代之滿足者。共產黨覩此意外。爲之愕然。遂念及列寧「革命如在民衆未明瞭政府機能之時終歸失敗」之言。確有真理。於是當局改變對農民之方針。關於政治問題。予以自由。然此法亦未收若干結果。農民得言論自由之後。不但未增加參政慾。返公然議論政治上之不平。

自一方面言。農民間既發生知識階級。而自他一方面言。亦爲蘇維埃制度播下禍根。在政治與社會方面被解放之農民。爲滿足彼等從來所難預聞之知識慾。今則俱下非常苦功。

要之革命。于啓發農民。曾注入不少思想。自農業上之科學的知識。衛生。動植物學。始如馬克斯主義。及其他種種思想。皆源源而入。

又自農村入營之兵士。在營中得種種之經驗。如郵政。電影。講演等。歸來之後。于增高農民之知識。至爲有效。

由農村選出之農民代表。在大都市或莫斯科議會所獲新知識經驗。歸而傳播于村人。而知識慾最富之農村青年男女。亦皆爭相入堂。吸收新知識。故俄國農村新思想之萌芽。有蓬勃氣象。



丹麥乳牛、乳量極豐、每年丹麥出產之牛油、爲數至爲可觀、

第五節　農民不放棄佔有慾

彼自覺與日俱增之農民。對於私有財產之把持心。依然固執不化。彼等惟盲目的信私有財產制度。若土地不屬私有。于心不甘。對家畜亦然。政府雖禁止買賣土地。然彼等現在對於所得土地。皆視同私有。絕不作國有之想。

任革命之指導者。以個人主義。為最苦勞之種子。尤其是杜羅斯基及吉羅威夫等。受其打擊最甚。雖至失脚。亦不然不抵抗。而且此個人主義。與農民之自覺。取同一步調。故自覺日增之農人言。其個人主義之信念。亦與日俱深。

實際俄國之村落。無論何處皆多表現資本主義之傾向。杜羅斯基視此現象。以為破壞共產黨而頹復革命者此也。故極力反對。為阻止農民致富。於是對過剩之富。課以重稅。更提高製造品價格。妨止富裕農民之積蓄財產。更為徹底實現共產主義。計願以無產階級獨裁政治的要素。征服農民。

不承受杜羅斯基提案。不但為二千二百萬戶農民之要求。即共產黨為自己地位計。亦不得不驅逐杜羅斯基。總之共產黨以杜羅斯基之農民政策。有致革命失敗之虞。故採取杜羅斯基一派之政權而放逐之。

反對杜羅斯基政策之最力者。為村落之官吏與黨員。彼等曰「杜羅斯基之對農民策。為革命之敵。吾人與其遵奉如此之政策。毋寧以死為愈。」由此可以窺知彼等對農民之要求。亦存有戒心矣。

當時共產黨曾有聲明曰。「對於農民之緩和政策。經濟的援助。啓蒙運動。為連結農民與革命之唯一的關鍵。」未知在變更方針之今日。尤言念及當日之聲明否。

第六節　「農民第二」

共產黨變更對農民政策後。前日極力排斥之杜羅斯基主義。今又用作新農民政策。蘇維埃當局嘗宣言曰。「共產黨第一。農民第二」。共產黨主張一掃私有財產之根底。而農民則堅持不放。故兩者之衝突。勢所必然。農民為個人主義者。為致富之集積者。無論其信念與性質。皆為有產階級。彼等雖暫允與他人共同。要不過為避免貧乏之手段。共產主義者之為主義。發揮犧牲的精神。與農民思想根本不同。

彼等耕作土地。皆與隣人共同。如購買新農具時。必合數家。共同購入。共同使用。初見此情形。以彼等自有生以來。即為共產主義者。實則其動機殊不如是。因共同合作則經費少而收入多也。且彼等之共同。因欲致富而共同者也。故農民與共產主義。絕難相容。

共產黨當與杜羅斯基一派爭鬪時。曾宣稱「農民只可說服。不能壓抑。若說服則與共產黨之步調一致」迄一九二八年冬。已明瞭此種信條。完全無效。

前年冬農民將收穫穀物。悉行隱藏。不露市面。彼等必待價格昂貴。必要品有入手希望時。始肯出賣。其意見極為堅決。且主張「政府應當聲明依新經濟政策。無強制農民賣穀物之必要」。

因此停止穀物輸出。致各都市食糧不足。陷於饑饉。共產黨至此亦不遑顧及前日誓約。及避免杜羅斯基主義。竟然公定行市。強制的自農民倉庫。徵發食糧。其引起農民之激昂。亦勢所必然。徵發官吏到處與農民衝突。死傷相繼。至斯共產黨漸覺其非。覺與農民相爭。無異於自殺。遂中止徵發食糧。共產黨之轉換對農民方針。亦勢所必然者也。

第七節　黨與新農民政策

共產黨對農民政策之最堪注目者。為以團體經營之耕作。代個人經營之耕作。此為政府對農業政策之新標榜。政府表明農民放棄個人經營制度。當有相當的讓步。然政府縱表明對農民全部讓步。而農民亦無顧之者。現在農園之採用團體耕作。尚不過百分之一。且多無成功之望。假如現在共產黨。強制執行其政策。以非常速力變更個人經營制度。令其

全體改變亦非經過數十年不可。然其間究發生何種變化。殊難預定。今日之農民與昔不同。非完全受他人支配之農民矣。然而使農民之能變爲新的農民者。仍共產黨之力也。對農民予以自尊心獨立心奮鬭心知政治勢力之重要社會組織之重要者。亦爲共產黨。



丹麥農村出品、鹹肉亦佔大宗之一、此爲丹麥改良之猪種、

共產黨無農民。不可一日支持。有如無柱之室。惟有塌倒而已。農民爲赤衛軍之中堅。若與衛突。則共產黨一日不能存在。然赤衛軍之爲共產黨活動者。因共產黨解放農民者也。若對農民開始强制政策。則軍隊立刻不爲共產黨所有。將反戈而爲農民奮鬭矣。一九二八年共產黨突然中止徵發食糧者。由于農民向入營之子弟。不斷報告政府之壓抑故也。現在共產黨之陷于進退維谷的境地。由于農民爲共產黨不可之缺要素。農民爲彼等供給食物。爲革命實際上之支持者。然在今日狀態。共產黨絕難與農民妥協。因農民爲個人主義。固執私有財產。對共產黨始終敵對狀態。

共產黨究如何而能越過此難關歟。此問題無論何人。俱不能明確回答。尤其是共產黨之政策。今日尚多在實驗中。其對農民策亦不可不待實驗之結果。總之俄國及其革命之運命。皆繫于共產黨對農民政策之成功與否。故僑居俄境之人士。悉集中注意于此點。

蘇維埃政府應用社會主義政策于工業。總算已見效果。此次之新農民政策。蓋欲擴張社會主義于農業。欲取消都市共產主義與農村個人主義之二重性者也。是即蘇俄共產黨之根本方針也。

（完）



寰球旅行

（章羽）

在我國歷史上可見的往績，除去唐三藏取經，及三寶太監下西洋外，中國人脫離所謂：中土；而到；外土；去的事實是極少見的。但是西方人却不然。先有了地圓的學說繼而有；哥崙布發現新大陸的勝利，終於西曆紀元後一千五百十九年有葡萄牙航海家麥哲倫氏(Magellan)的寰球旅行的出發雖身死中途，却建立了第一次寰球旅行的首功。其次在一九二二年法人耶密特氏(Jager-Shmidt)的繞地旅行的成功。最近於一九二八年美人克利爾及米爾二氏(Collyer and Mear)利用水陸飛機及輪船寰球旅行的結果，却已是可羨的成績，但終不爲這別開生面，驚動全，球的徐柏林艇的繞地的新紀錄。由此可見西人對於科學利用的急進，在不久的將來，即就徐柏林艇論，也當有更美的，成績。至於較遠的將來，果將有爲何的新世界，誰也不敢預定呢。孫猴子翻斛斗，一行一萬八千里固是滑，稽，但科學的精進，空中飛行今日已是常事。我國現時正謀建設，不乏研求各種應用及理論的科學的志士們我們的寰，球旅行的將來的成功，很可以另開一面，大家放大心胸，開始努力吧！

寰球旅行成績對照表

第一次	葡人麥哲倫	海船	五萬五千公里	三年又十四日	San Lucan西班牙南部之港口
第二次	耶密特氏Jager Schmidt	火車，輪船	二萬九千六百公里	二十九日十九小時四十三分	巴黎
第三次	克利爾及米爾二氏(CollyerandMear)	海陸飛機，輪船	三萬一千五百公里	二十三日	紐約
第四次	伊克納博士	徐柏林飛行艇	三萬三千公里	二十日四小時十三分	弗立得立沙分Friedrichshafen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二月廿八日起
至十九年三月六日止

國內

亦進亦退之時局

閻等漾電既經發表。時局本已至圖窮匕見之境。乃本週來之情形。在急驟進展中。忽呈兜轉之象。儼若不戰而決者然。事實上或未必如此簡單。而外觀上實極盡奇妙之能事。緣閻於上週親赴建安村迎馮。於二月二十八日相偕抵太原。（馮抵并後住傅公祠）并中益為各方視線所集。適於此時韓復榘石友三之感（二十七日）電發表。表示厭惡戰爭。主張和平。隴海路復有通車之報。太原方面對此甚為重視。張學良復於三月一日通電勸蔣閻息爭。詞意切要。益惹重視。於是和平聲浪大起。蔣於江（三日）電復張學良。解釋中央之和平立場。並願張調查事實。仗義執言。至五日閻復張之冬（二日）電亦發表。謂和平息爭。為其素志云云。同時閻更有江（三日）電致中央辭職。請開去本兼各職。已告斷絕之津浦路交通亦已復通。一般遂以為時局可以和平解決矣。然按之實際。亦有不容如此輕易樂觀者。蓋大勢既成僵局。轉圜亦須相當努力也。

韓石首倡和平論調

韓復榘石友三駐在隴海路之開封與歸德。時局若果破裂。以地勢論。實為第一線。故其態度之向背。頗饒相當重要性。韓石竟於此時發表長篇電報。昌言和平。故其內容雖嫌空疏。而其意義則極有含蓄也。其電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各院院長。太原陸海空軍副司令鈞鑒。南京各部院各委員會。瀋陽張司令長官。各總司令。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旅長。各法團。各報館鈞鑒。竊以國家革命之目的。在先求和平統一。人人知之。亦人人能言之。乃共和肇造越十九年。日言和平。而戰爭之禍迭起。日求統一。而分裂之勢堪虞。以致人民慘遭荼毒。國家幾瀕危亡。言之殊堪痛心。近來總座副座。對於國是。迭電磋商。各院院長。亦互相討論。均以和平統一為依歸。而所以致此之徑途。迄未折衷一是。復榘等自維譾陋。豈敢有所主張。然自側身戎行。即抱定維持和平擁護統一之志。始終弗敢或渝。年來以河南綰轂南北。首當戰事之衝。感受之痛苦最甚。因有不能已於言者。北伐成功。而還萬里河山。已歸統一。而掌握軍民兩政者。盡屬革命鉅子。總理信徒。期和

平統一。樹立黨國萬年之基。乃未幾甲忽聯乙討丙。又未幾丙復聯乙倒甲。離合變化。莫測端倪。同是黨國偉人。追隨先總理革命有年。秉天下爲公之遺訓。與患難袍澤相見以誠。即使意見偶有衝突。當別有排解之良策。何至訴諸武力。以貽燃萁煮豆之譏。復榘等明知才不足以濟變。言不足以感人。然嘗竊誓國家縱不能由我而治。要不使由我而亂。人民縱不能因我而生。要不使因我而死。故當西北軍撤退。毅然督率所屬。由甘棠返旆。其後豫西諸戰役勃發時。復迭經電請解甲歸田。冀免牽入漩渦。致違初志。其維持和平。擁護統一之苦衷。事實昭然。當爲舉國同胞所共見也。且國家經過一次戰事。必犧牲無數生命。消耗無量財產。其結果徒傷社會之元氣。益促民衆之生機。而所倖冀之促進和平統一。無絲毫效力之發生。反陷國家於分崩離析之狀態。而個人所有之地位與其勢力。亦隨之以俱去。民國成立以來。往事均可覆案。然此猶可謂沿襲封建時代軍閥之積習。不識共和眞諦。至此次革命。本以打倒軍閥相號召。奈何於努力奮鬪之時。竟效其故智。而仍以武力求所謂統一耶。且以黨治國之精神。黨部實握最高治權。苟値國事多艱。未能解決。自宜由黨部通盤籌畫議定解決之方。無論何人。未可固執己見。致啓兵戎。若竟以國家之武力。分據爲個人之勢力。互相殘殺。互相吞併。其視軍閥又何以異。現在黨國環境。外而赤俄交涉。尚在懸而未定。取消各國之不平等條約。亦亟待進行。內而土匪蠭起。百里幾無人烟。共黨橫行。一邑至成焦土。兼之兵燹之後。閭里爲墟。災荒之區。流亡載道。國家當局。即竭其精神。殫其智慮。以圖建設。猶恐外患之紛乘。內憂之不息。而況同室操戈。藉口以武裝促進和平。無論如何。不能達其目的也。當此弱肉强食之時。國家之淪胥以亡。恐無日矣。復榘等忝以菲才。謬膺重寄。愧無返日之塗。願作補天之石。苟於武力之外。另有維持和平之術。使士可安於絃誦。商可安於經營。工可專心製造。農可盡力耕耘。兵可練爲節制之師。以衛地方。而禦外侮。而黨國從此完成統一。以植久安長治之基。則雖捐靡頂踵。誓當追隨其後。勇效馳驅也。謹布區區。伏維垂察。竚候明敎。韓復榘石友三同叩。感（二十七日）印。



突倡和平之韓復榘

張學良勸蔣閻息爭

此番時局問題。一般咸注意中心人物之蔣閻。實則東北之張學良。亦具有舉足輕重之權威。觀京幷兩方之各有重要代表赴瀋接洽。可想像得之。然張以東北處日俄兩强之間。外交關係甚爲龐雜。不願過問關內時局。此種態度。在現狀之下。可謂賢明。乃三月一日張發通電勸蔣閻息爭。是其態度或竟不完全消極。而因張之一電。和平聲浪大起。又毋寧謂爲事之當然也。張之通電云。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院部。各委員會勛鑒。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總指揮部。各司令部。各軍師旅部。各法團。各報館均鑒。邦家多難。非息爭不足以圖存。建設方殷。非和衷不足以濟事。介公主席與百公副司令。黨國柱石。物望所歸。日者偶以報國之術。積極消極。異其途。遂致救國之方。戡亂止亂。殊其論。詞鋒往復。易啓誤會之端。衆口喧騰。才慮兵戎相見。側聞消息。愁焉憂之。溯自統一告成。瞬逾一紀。以言軍政。自應如期結束。以言訓政。尚須努力進行。然而回首前塵。國內之兵革屢見。環顧中士。民間之喘息未蘇。加以災祲頻仍。工商凋敝。交通多梗。寇盜方張。當此之時。若不各捐成見。共息戰端。勢必至元氣斵喪。根本動搖。而外人之環伺我側者。求其大欲。亦遂起而乘之。自亡人亡。不演成滅國滅種之慘劇不止。言念及此。能無凜然。區區之愚。以爲政見無妨磋議。而不可爲意氣用事之爭。武力有時必需。而不可爲箕豆相煎之具。自維陋劣。政治上固未敢率爲主張。然一年以來。迭經內亂。縱無曲突徙薪之力。深知揚湯止沸之非。故不憚苦口呼籲冀和平之早現。此次介白二公政見分歧以後。亦曾以和平息爭之義。迭電分陳。冀邀聽納。復以愚見所及。貢諸國內各將領之前。以期一道同風。共消隱患。口未敢安於緘默。行未敢稍涉模稜。耿耿此心。當蒙共鑒。夫殊塗原可同歸。圖終貴乎慎始。在介公力任艱鉅。固鞠躬盡瘁之心。在百公析理毫芒。亦實事求是之意。特恐詞縱詳明。意難周匝。每滋一時之誤會。馴啓衆人之猜疑。或且推波助瀾。釀成戰禍。循環報復。未有已時。則是二公救國之願未償。亡國之禍先至。非二公之所及料。亦非學良之所忍言也。所冀舉國同袍。洞察危局。注視線於國外。力泯內爭。本誠意以相維。共圖匡濟。尤望介百二公。融袍澤之意見。剖兵戰之凶危。一本黨國付與之權。能實施領袖羣倫之工作。良則處在防邊。身已許國。凡事之有利黨國。不背和平者。必當瀝胆陳詞。未遑避忌。果使萬衆一的。急起直追。中國前途。庶其有豸。謹掬誠悃。惟國人其鑒察之。張學良叩東(一日)印。



電勸息爭之張學良

蔣閻覆張各言和平

張學良東電發表後。蔣於三日電覆張學良。其內容大意先指摘晉方。謂據報告已有軍事動作。繼述平津各中央機關及人員之情形。惟冀其尚可幡然覺悟。又知某方未能如願。如「向方(韓復榘)漢章(石友三)兩兄通電呼籲和平」。皆足證明。「故東日第三次全會決議。先派專員查明眞相。望其繫鈴自解」。中述「我兄愛黨愛國。屬望中正與百川兄者尤極誠摯。望亦於此時委派專員切實調查事實」。繼要求「須使各地黨部仍能執行職權。被捕人員還其安全。軍隊不動員。軍事的委任令取消。

津浦交通與平津各機關恢復原狀並驅逐王法勤鄒魯等俾國府命令得以實行則謠諑雖滋。心跡尙可大白天下將共諒之」最末盛讚張學良謂「我兄負黨國重任視民如傷見義勇爲有必擁護統一維持和平之道。諒不至視此爲中正百川兄私人意見之爭黨國存亡之所關甚望兄更有以明敎之」等語（按蔣此電甚長惟在天津方面竟難窺得全豹因南中函電多經嚴密檢查時局消息得以漏網者甚少各日報之處境尤爲困難蓋責閻不許反蔣亦不可治國聞者至此可謂無能爲役矣。再若蔣覆閻之宥（廿六日）電在上期之本報即未克刊入原擬於本期補登乃窮一星期之力卒未獲得。惟有請讀者原諒矣）

閻覆張之冬（二日）電至四日發表言簡意賅錄之如下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院部各委員會勛鑒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總指揮。各司令部。各軍師旅部。各法團。各報館均鑒張司令長官東日通電諒達茲覆一電文曰東電誦悉和平息爭弟之素志日來與介公迭電商承戡亂不如止亂亦正爲顧懇和平起見循誦大電實獲我心特電奉聞等語特電奉聞閻錫山叩冬（二日）印。

閻請辭職偕馮出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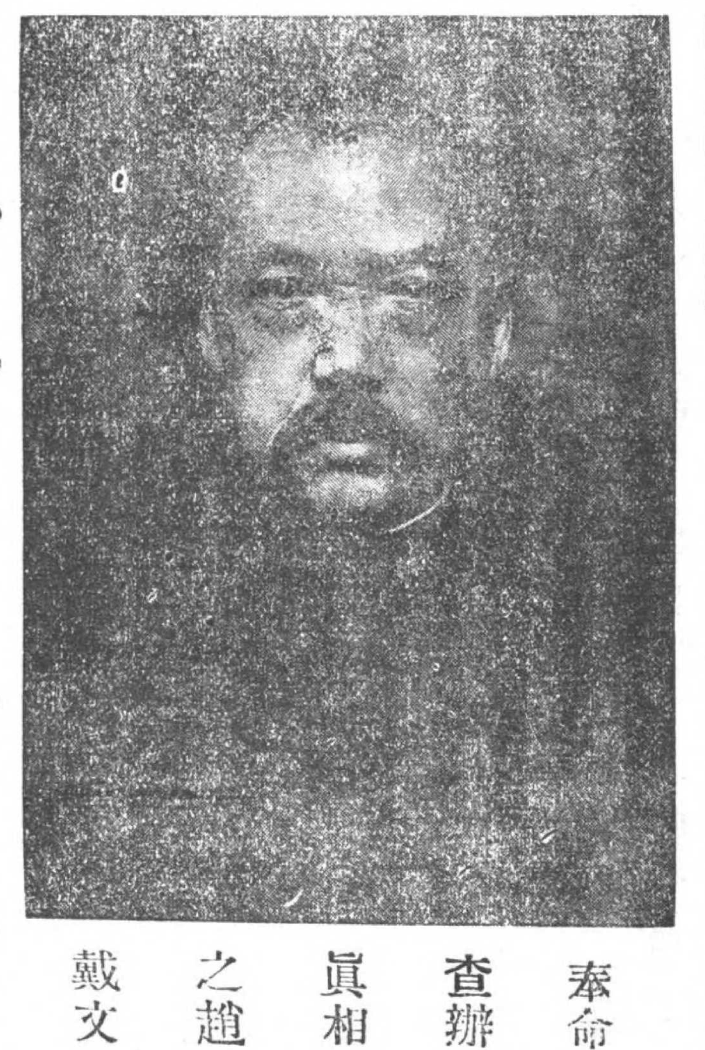
在和平聲浪之中閻於三日電中央請開去本兼各職故和平解決之空氣濃厚一時閻復於五日通電全國聲明即行偕馮出洋久已擱置之出洋聲於是又起茲列兩電如次

▲**閻之江電**　南京各院部會。各省市黨部政府。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報館均鑒頃上中央一電文曰錫山以衰病之軀久思退休重以主張國事未蒙鑒納自應請准開去本兼各職以遂初衷等語特電奉聞閻錫山叩江（三日）印。

▲**閻之歌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各院部會勛鑒各省市黨部政府。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報館均鑒酷愛和平爲錫山之素志年來苦衷有不忍與國人言者。此次主張國是。原爲止亂既不能荷蒙鑒察何肯因止亂而起亂。錫山同煥公即行出洋。以明初志特電奉聞閻錫山歌（五日）印。

趙戴文之查辦報告

在時局緊張期中三中全會於三月一日開幕。一般咸以爲對閻必表示或即下討伐令亦未可知。乃一日下午三中全會開第一次會議時對閻之



奉命查辦眞相之趙戴文

決議殊爲和平。其決議云「閻錫山受黨國重任並爲中央執委乃於最近聯合武人倡爲謬說違反黨紀動搖人心並有調遣軍隊破壞交通情事應即設法制裁本會特派李煜瀛張繼趙戴文切實查明眞相是否僅

係討論。抑更有弄兵行爲。幷令趙戴文就近先行查明。尅日呈報」云云。大會秘書處當於二日電趙查辦。趙於江（三日）覆電略謂「奉冬（二日）電開。特派張委員繼。李委員煜瀛。趙委員戴文切實調查眞相等因。聞命之下。無任惶悚。竊查此間調動軍隊。係在河北境內更換防務。至破壞交通。更無其事。叠盼張李兩委員尅日蒞晉。會同查察。眞相自明」等語。此電披露之時。趙已離開太原。赴五台原籍。四日復電蔣云「百川同志近日決心下野。請鈞座十分放心。趙戴文叩支（四日）」云云。五日又電蔣胡譚于孫三中全會主席團。略謂「支（四日）電奉悉。當會同湧泉同志切查。又電所示津浦交通未復。馮鵬翥部已到曹州兩點。此間接傅司令江（三日）電稱。頃因軍隊換防。駐晉軍隊將李家橋拆毀。此當致電陳主席雪暄。略謂此間軍隊調防。純係維持治安。決不出河北境一步。請飭部務相安。共維治安。並將橋梁早日修復等語。至馮部曾有一部到曹境。嗣接陳電。當即令查明撤回。已于冬（二日）開回河北境內矣。特先奉覆」云云。是皆趙之報告也。

南京太原電戰尾聲

南京太原間之電報戰。本週仍在繼續中。但已近於尾聲。閻二月二十八日又覆蔣一電。明言引退。口吻頗有負氣成分。同日又覆胡譚王一電。中有「既不見諒。尙何多言」之語。三月五日胡譚王復電閻。雖多勸勉詞意。則極犀利。一併列後。以爲史料。

▲閻致蔣勘電

（銜略）宥（二十六日）電奉悉。錫山引退一節。碍難取消。以國家安危之點。錫山所見。與鈞座所見不同。鈞座以爲負責心安。錫山以爲引退心安。只好各行其所安而已。鈞座囑結束無益之辯論。停止不祥之舉動。臨崖勸馬。維持和平云云。自此以往。錫山不再言國家事矣。維持和平。本閻素志。嘵嘵不休。願亦在此。山本無舉動。何須制止。本未臨崖。何須勸馬。再錫山有（二十五日）回五台晤煥章。轉述鈞意。本日偕同返幷。鈞座對煥章有何意見。可逕行電商。錫山亦不再作中間人。益增咎戾也。特電奉覆。閻錫山叩勘。

▲閻致胡譚王勘電

（銜略）敬（二十四日）電誦悉。介公下野之說。可以取消。弟自身下野之說。不能取消。曾於致介公電中詳言之。諸公諒已鑒及。至弟多作辯論。無非爲黨爲國。既不見諒。尙何多言。馮師係在直境剿匪。並未至晉西。特聞。閻錫山叩勘（二十八日）

▲胡譚王致閻微電

太原閻副司令百川先生勛鑒。奉讀勘（二十八日）電。欣悉弟等愚忱。已畢達於左右。並知鈞意轉圜。不復堅持前議。介公受總理知遇。黨國重託。去留之計。本不因先生一言而轉移。既承明示。亦復可慰。繼見先生上中央執行委員會電。言簡意賅。自明不再作前電之主張。幸甚幸甚。更念今之爲本黨摒棄之一切腐惡份子。方奔集先生左右。欲以先生爲犧牲。其狀至恭。其包圍挑撥之術亦工。見先生之猶豫。必更盡其智計以誤先生。弟等遠念先生局勢之僵。環境之苦。敢再直陳所懷。幸詳察焉。自弟等删（十五）日電達左右以後。因承賜答。屢作往還。然不祥之耗。亦相繼並至。如馮鵬翥師之入晉西。津浦交通之斷絕。把持電訊機關。檢查往來文電。監視黨部。搜捕黨員。甚至別立旗幟。私與名義。動員南下。暴露企圖。凡此種種。報紙騰聞。絕非臆造。因是舉國憤激。入告中央。願爲前驅。請申討伐。中央爲數省人民計。爲先生前途計。力主和平。迄無戰備。千方百計。委曲求全。此不特爲全國人民所共聞。當亦爲次隴階三兩兄所深悉。古人云。爲政不在多言。止謗莫如自修。先生苟體念及此。則莫如取消中華民國軍名義。撤回各總司令各指揮之委

任。放回津浦列車。調開魯西晉軍。並將監視之黨部拘捕之黨員。一一復其自由。一切黨務政治軍事舉措設施。惟中央之命令是聽。毋或違二。如是則事非大白人心可平。黨國之法紀重光。先生之功德無量矣。弟等更念先生在今日或已受制於自造之環境。自共黨以至於安福系。相率與附。羅列賓館。誰爲致之。孰與麾下。此中因果。煞費周章。弟等歷覽政變。曾與周旋。深知若輩如螫臂之蛇。若不忍痛斷腕。勢必流毒全身。彼本無作亂之力。而欲刦先生之力以亂黨國。彼本無是非之心。而思假先生之口以淆是非。其來焉。以先生爲弄兒。非有所愛。其敗焉。以先生爲犧牲。復何所惜。若不勘破陰私。或驅諸門外。或繫諸有司。則所受之累。將無窮期。甚且聚蚊成雷。習非成是。終陷先生於絕地。爲國人所不容。例如先生接受中央善告。已知在黨員之位。惟有服從。而猶思以前軍閥叛人。俱爲黨爭而起。事實具在。寧得矯誣。而先生仍不能覺悟認識者。可知生心害政。其受諸莠言煽惑之毒者深矣。綜上所述。悉出至誠。總期以事實證明服從中央。以毅力拘逐黨國叛徒。則衆口息而危波平矣。繫鈴解鈴。事在先生。惟詳察善圖之。是幸。胡漢民。譚延闓。王寵惠。微(五日)叩。

石馬響應張學良電

張學良之東電。已引起時局重大注意。除蔣閻已有覆電外。石友三馬鴻逵亦有電響應。而石電措詞尤恭。併錄如後。

▲石友三電 瀋陽司令長官張鈞鑒。奉讀東(一日)電。殊佩卓論。仁言利溥。敢不拜嘉。我公黨國柱石。軍戎領袖。一言九鼎。自可興邦。凡我袍澤。當遵盛意。行見干戈玉帛。即現和祥。人民得免戰禍。黨國可致奠安。豐功偉績。昭著千古。友三雖愚。亦知興廢。外患方殷。內爭不止。誠如尊論。救國未遑。人亡己亡。敢不凜然知戒。力倡和平。爲公後盾。謹瞻馬首。惟命是從。倘介百二公能捐除成見。共謀國是。則黨國之幸。人民之福。謹佈腹心。伏乞垂鑒。職石友三叩微(五日)印。

▲馬鴻逵電 瀋陽張司令長官勛鑒。奉讀東電。讜論救國。洞察癥結。海內袍澤。莫不奉爲南針。同情贊仰。蓋以訓政開始。待理萬端。正期中央貫澈主張。以救人民。以固國本。乃有異論騰起。黨國分離。以致與國惶然。罔知所措。況值強鄰窺視。一髮千鈞。倘祗圖一己之私。重使我民再遭塗炭。勢將陷黨國於不可收拾。言之不寒而慄。我公領袖羣倫。物望攸歸。倡和平之偉論。謀統一之實現。中流砥柱。黨國利賴。尚望堅持到底。以達目的。不勝企禱之至。討逆軍第十一軍軍長馬鴻逵叩歌(五日)印。

時局張弛中之交通

在時局張弛中。交通之現狀如何。最爲重要。甚且能引起微妙之關係。此次問題形勢中。當以隴海津浦兩路之交通。爲最關緊要。隴海路上之情況。自石部西移歸德。劉峙坐鎮徐州以來。久已不斷而斷。本週忽傳徐鄭即將通車。頗值得重視。至若津浦路情形。自蔣閻關係緊張以來。即不能通。茲當和平聲浪高漲。閻請辭職之時。津浦路亦實行恢復通車。由津南下車四日晚實行開出。惟行至德州。又復折回。故交通界又不免轉喜爲憂。

青島交與東北海軍

此時有值得紀錄者。即張學良東電發出後。中央即將青島交與東北海軍維持是也。據二日青島電。駐青百五十旅司令部東(一日)晚接總部來電。令即日移防南京。特派招商局船一隻到青載運。駐軍兩營定江(三日)午由副旅長田紹秋率領全部南下。該市治安。暫由東北海軍及保安隊維持。而沈鴻烈亦於六日抵長山島。定十二日乘鎮海艦赴青。海圻艦於五日開赴烟台巡弋云。



時局風雲中之青島

粵桂戰事尚難結束

中原時局緊張以來。兩粵戰況。殆已不甚惹人注意。惟事實上粵桂事之不了。依然如前。據新自香港來者談云。桂軍現由李宗仁白崇禧黃紹雄統率。完全統一。張發奎前與李等切實合作。張軍已展至南路高雷廣州灣。入其勢力範圍。故進取廣州。決非難事。李宗仁駐南寧。白崇禧茘浦平樂。任總指揮。迭與中央軍及粵有激烈戰事。黃紹雄與張發奎軍隊互相聯結。隨時策應。朱紹良軍在粵桂間損失極鉅。毛炳文師則幾於消滅。因桂省多山。進攻不易。中央軍屢中桂軍誘敵深入之計。致受挫折。現在南路既入張發奎之手。固守梧州。亦無用處。張仍志在廣州。陳濟棠則殊不肯與張並立。故陳濟棠與張桂軍妥協。似終難辦。至報載張桂軍再度入湘北伐之說。揆之事實。殊少可能性云云。

第三次中央全會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三月一日晨十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行開幕式。到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王寵惠・戴傳賢・陳果夫・陳立夫・葉楚傖・邵力子・于右任・張人傑・吳敬恒・劉蘆隱・孫科・王正廷・何應欽・王伯羣・恩克巴圖・宋子文・孔祥熙等共四十四人。行禮如儀。蔣胡等先後演說。旋即攝影散會。中午各委員聚餐。

▲第一次大會 一日下午三時半。開第一次正式會議。主席蔣中正。決議案(一)中央委員汪精衛業經開除黨籍。以候補執委丁超五依次遞補。(二)審查委員會分黨務政治經濟教育四組。並推定各組委員如下。㈠黨務組。推戴傳賢陳果夫周啓剛劉蘆隱吳敬恒邵力子張道藩桂崇基余井塘克興額苗培成馬超俊爲委員。由戴傳賢召集。㈡政治組。推王寵惠宋子文戴傳賢何應欽朱培德吳鐵城李文範邵元冲朱家驊陳肇英方覺慧古應芬林森丁超五王正廷繆斌陳布雷焦易堂爲委員。由王寵惠宋子文召集。㊂經濟組。推張人傑孔祥熙吳鐵城陳立夫劉紀文曾養甫王伯羣陳耀垣恩克巴圖劉文島林雲陔宋子文爲委員。由張人傑孔祥熙召集。㊃教育組。推吳敬恒葉楚傖戴傳賢邵元冲朱家驊劉蘆隱蔡元培邵力子李煜瀛程天放何應欽陳布雷爲委員。由吳敬恒葉楚傖召集。(三)對時局問題。決議閻錫山受黨國重任。並爲中央執委。乃於最近聯合武人。倡爲謬說。違反黨紀。動搖人心。並有調遣軍隊。破壞交通情事。應即設法制裁。本會特派李委員石曾。張委員繼。胡委員戴文。

切實查明眞相。是否僅係言論悖謬。抑更有其他行爲。並令趙戴文就近先行查實。尅日呈報。(四)所有提案。由主席團分別性質。交各組審查。(五)各分組審查提案。

▲第二次大會　三日晨八時開第二次大會。主席胡漢民。決議。(一)常委會推進黨務工作案。黨務組審查提出。決修正通過。(二)常委會提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黨務組審查提出。決修正通過。(三)常委會提關於建設之方針案。政治經濟兩組審查提出。決通過。交政治會議擬定實施方針。(四)常委會提注重縣長人選案。政治組審查提出。決原則通過。交常會轉交政府主管機關妥議辦法後。再由常會決定。(五)常委會提肅清土匪安定社會案。政治組審查提出。決肅清土匪安定社會素爲中央所重視。前以國軍致力剷平反動。進行不免稍遲。仍應令國府嚴令各地方遵照各項章制。嚴勵施行。以期限期肅清。原案並交政府參考。(六)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案。經濟審查提出。決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七)張人傑。李煜瀛。吳稚暉。葉楚傖。四委員。提由中央與地方建設關合資開發黃、洮、涇、渭、汾、洛、潁等河水利以救濟西北民食案。經濟組審查提出決修正通(過八)補推新到各委員加入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案。決推丁維汾加入黨務組。王伯齡加入經濟組。褚民誼加入教育組。(九)劉文島。王伯齡。馬超俊。余井塘。桂崇基。陳肇英。丁超五。邵元沖八委臨時提議前經核准發行整理晉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原爲整理晉省銀行鈔票起見。近日晉方採取現金集中辦法。濫發大宗紙幣。禁止現金出口。金融紊亂。顯與中央核准發行公債本意相違。現此項債票尙未發行流通。亟宜撤消原案。以免人民再受損失案。決議通過。

【附節約運動案內容】(甲)屬于政府方面者。(一)中央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支機關。應酌量裁併。(二)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之重要職務。(三)中央及各省之機關經費。應重定預算。移消耗之欵。作建設經費。或以獎勵各生產事業。(四)各級政府機關應注意其負責者工作之效率及成績。(乙)屬于民衆者。(一)各級黨部應擴大宣傳節約。(二)禁止不正當消耗之娛樂。(三)婚喪應剷除繁文縟禮。

▲第三次大會　四日晨八時開第三次大會。主席譚延闓。報告事件。(一)趙戴文江(三日)電江(三日)奉冬(二日)電開。特派張委員繼。李委員煜瀛。趙委員戴文。切實查明眞相等因。聞命之下。無任悚惶。竊查此間調動軍隊。係在河北境內更換防務。至破壞交通更無其事。急盼張李兩委尅日蒞晉。會同查察。眞相自明等語。㊁商委員震東(一日)電稱。全體會議本擬遵期出席。因晉方政務紛繁。不克分身蒞京。㊂宋子文支(四日)起請假兩日。討論事項。㊀陳果夫提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黨務組審查修正案通過。㊁胡漢民。劉蘆隱。陳立夫提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案。教育組審查提出。決原則通過。交常委會。㊂常委會提編遣後武裝同志移轉工作辦法案。決大體通過。交國府斟酌實施。㊃常委會提扶植同志增加建設效能案。決議通過交常委會。㊄常委會提防止官吏兼職案。決修正通過。㊅常委會提修正中執委會政會條例案。決通過。㊆孔祥熙報告籌辦基本工商業之經過。並請議決促其實現案。經濟組審查提出。決大體通過。交國府。㊇劉紀文提請中央撥欵建設首都案。經濟組審查提出。決交國府按月籌撥的欵。㊈教育組提晉省執委會建議。請速製定倫理標準。以勵民德而固國體案。審

查意見。認為依據總理遺教。製定三民主義的倫理的標準。以為訓練民衆範圍人心之準繩。其辦法如左。中央黨部徵集國內教育學術機關及專家依據總理遺教。擬定倫理綱要。經定審綱要後。再由中央聘致編纂。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交中訓部辦理。㈩蘇省整委會建議請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案。教育組提。決交教部及中央研究院。

【建設方針決議案要案】 ㈠依照總理計畫。注重鐵路建設。及水利電氣建設。㈡總理實業計畫。注重農業。凡開發東北西北及整理內道等。無非為中國農業着想。故今後本黨應注意農業發展。㈢中國農民占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政府對於教育方針。應特別注重農民教育。俾農產發達。農事振興。㈣極力提倡農業合作。㈤各省應限期成立農業銀行。補助農村經濟發展。㈥煤鐵礦之已開採有成績而無逆產關係者。應准繼續開採。有逆產關係者。則沒收其股本。作為公司合辦。惟規定該項礦地為國家公有。在若干年內。政府不取租金。以後每年納租金。至某年完全收歸國有。㈦煤鐵桐油礦未開發者。均歸國營。准外人投資。或合資倡辦，㈧其他特種之採取。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㈨中國普通工業。在政府之提倡農業增加原料。減輕原料價格。及政府施行保護稅則範圍內。准其自由發展。㈩中國特種工業。在總理實業計畫內所規定應新創設之廠。均由政府計畫辦理。並得借用外資及人材。㈩㈠政府應在兩年內。籌設大規模製鐵鍊鋼工廠。造船廠。電機製造廠。得借外資興辦。㈩㈡黨員應極力扶助及提倡工農業發展。並協助政府禁止一切破壞工農業之非法行為。

【附通過政治會議條例案要點】 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中執委會負其責任。政會委員。就中執監委中。確定名額。不得超過中委總數之半。政會候補委不得超過政委三分之一。政會討論決議事項。(甲)建國綱領。(乙)立法原則。(丙)施政方針。(丁)軍事大計。(戊)財政計畫。(己)國府主席及委員各院副院長及委員之任命。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附通過限制官吏兼職案要點】 (一)為求國家意志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二三四各項為限。(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三)各院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部院會官吏。(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五)事務官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第四次大會

五日晨八時開第四次大會。孫科主席。(甲)報告事項。㈠閻三日電。為以衰病之軀。久思退休。重以主張國事未蒙採納。自應請准開去本兼各職。因遂初衷。(乙)討論事項。㈠戴季陶何應欽馬超俊三委員提。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黨務組提出。議決修正通過。㈡常委會提。軍隊政治訓練事宜。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黨務組提出。議決修正通過。㈢戴季陶何應欽兩委提。請修正二中全會黨務推行計畫關於工作項下第三項案。黨務組提出。議決交常會。㈣張人傑葉楚傖吳敬恆李煜瀛四委提。擬東方大港北方大港籌備處。擬具初步計畫。請予審核。並確定籌款辦法案。經濟審查組提出。議決大體通過。交國府查核辦理。㈤朱家驊褚民誼兩委提。厲行本黨教育政策案。教育組審查提出。決交中政會核議。㈥整理招商局各提案。決交常會討論整理辦法。㈦議決中政會彙集提出之國府及其所屬各院部會工作報告。交政治組審查。㈧決推葉楚傖劉蘆隱兩委員起草全會宣言。

▲**第五次大會**六日晨開第五次大會。主席胡漢民。決議案（一）孫科劉紀文提籌首都建設經費案。決原則通過。交中政會。（二）孔祥熙提。請增進工作效律發展工業生產啓發工人智識。衛養工人體力。聯絡工人友誼。定爲訓政時期勞工團體之工作標準案。決交中常會。（三）焦易堂。陳肇英。林雲陔提。政府於各省設立大工廠。容納失業人民案。決議原則通過。交中政會。（四）朱家驊提厲行儉政案。決原則通過。交中政會。（五）葉楚傖•馬超俊•陳果夫、劉廬隱•余井塘•陳立夫提。委員制度標準案。決交中政會。（六）焦易堂•陳肇英提。中委分赴各縣實地視察案。決將本屆二中會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內丙項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關係第一款切實規定。交常會查照前案施行。（七）孔祥熙提。儘量羅致從前曾經努力革命諸同志共同負責案。決議與扶植同志案同。毋庸再議。（八）劉紀文林雲陔劉文島提。特別市黨部名稱及組織。應與市制同時確定案。決黨與政府各有系統。不能因任何一個系統下機關隸屬關係有變更而擬行之。以變更其名稱。（九）中政會提。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以免互相衝突。藉利訓政進行案。決㈠關於水利及電氣事項。既經相關各部會商定辦法。其組織法可不修改。㈡關於禁烟事項。凡全國禁烟事宜。概歸禁烟委員會辦理。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十八款。關於禁烟事項之職權施行停止。㈢關於林礦事項。除特定者外概歸農礦部辦理。其組織法及年表。均準此原則修正。（十）戴傳賢等八委員提。擬請於本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案附則中。追加一項。並改定原項目之順序案。決議㈠於原案附則增加第一項如左。本屆二中全會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決議案內。規定（縣政府實施地方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此規定之義意。係明白說明縣黨部對於縣政府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以扶助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爲實行指導督促之方法。而本案第一節各項。即爲說明此方法之實際內容。各縣黨部切實遵守努力其分內之工作。若對於縣政府之舉措認爲不合時。應嚴格遵守同決議案中關於黨部與政府對於訓政權限之規定。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上級政府處理。（十一）黨務組提出。審查中央各部工作報告之意見。請公決。決議（甲）關於中央組織部者。（一）中央及各省民衆團體組織及訓練事宜。均併歸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民衆訓練事務較繁。經中央特許者。得設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持之。此係因地制宜之辦法。施行以來。尙屬妥善。（二）關於各級黨部工作之考核方法。實施以來。尙具成效。（三）全國縣市黨部及海外黨部之總數中。正式黨部已過半數。此實下級黨部日漸穩定之良好現象。惟此後必須督責各級黨部。健全其組織。並依據中央所定各項黨務工作方案條例。切實努力社會事業。而由中央考核其實際之成效。（四）報告大都重於全部。而忽略各省黨務之報告。故未將各省黨務分別彙列而加以批評。以致無從審查。以後務須各將省黨務進行狀況。逐一敘述。加以考核及批評。分省彙呈。下次全體會議審核。（乙）關於中央宣傳部者（一）關於黨義政綱政策及對內對外之時事宣傳。甚爲努力。而其成效亦頗有可觀。惟過去作重於應付時事之宣傳。而其力量。上不能深入於全國最優秀之智識分子。下不能普及於不識字之大多數民衆。今後必須一方面注重高深。而有科學根據之宣傳。一方注意文字以外的各種通俗方法。使黨義普及於全國人民。（二）過去八月中。所發之宣傳品。其量視前增加。且能考校其達到之時與地。亦足以顯示宣傳工作之普遍較前有進步。惟以經費困難。而直接印發宣傳品。亦非普及宣傳之善法。今後

宜督責下級黨部注重間接宣傳方法。使社會團體及個人。能因時因事為本黨所施行之主義政綱政策自動宣傳。庶能收更普遍之成效。(三)此項工作報告書。亦有側重部務。忽略各省宣傳工作情況之憾。以後必須注意改正。以求詳實。(丙)關於中央訓練部者。(一)自二中會後。中訓部所決定之工作。均已次第舉辦。其中尤以各機關工作人員之黨義測驗。其辦理之成績。頗有可觀。以後宜繼續進行。(二)民政訓練之組織及指導。日有進步。同時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原則及管理法規。亦皆先後厘定。今後必須依照中央所定。關於民衆訓練與組織之方案方法。努力實行。以求人民組織之健全與發展。(三)此次報告。僅及部務之報告。而非整個黨的訓練工作之報告。此一大缺點。今後必須注意充實其方法。須將各省各級黨部之訓練工作。分別彙列。加以考核與批評。於下次全體會議提出。(十二)黨務政治兩組提出。審查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政治各項決議案進行概要之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第二次全體會議各項黨務決議。均經中央黨部各主管部會分別推行完畢。惟以為時局短。轄地遼闊。交通不便。各級黨部對於各項決議案。推行利弊成效如何。猶無確實調查統計之報告。故尚不能據作切實之考核。茲責成中央黨部各主管部處會。就過去已經推行之各項決議案。督責各級黨部。切實施行。並將施行後之概況。及其利弊成效。隨時報告。限於下次全體會議彙報。以憑考核。第二次全會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其中有已着手進行尚未成功者。有尚未着手進行者。國民政府應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依期執行。其未能依期執行者。應說明理由。隨時報告。(十三)政治組提出審查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院部會工作報告之意見。請公決案。決議。關於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之工作報告書。多有未得要領者。應由政治會議規定劃一之格式及體例。並注意於既往及將來。為系統之敘述。亦宜詳列往來之文件案由表。為報告書之重要部分。(十四)經濟審查提出。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建議請規定移民殖邊辦法。決交政治會議參考。(十五)滬市府建議救濟國內失業職工案。決交中政會核定。(十六)蘇省黨部建議。請撤底整理全國賦稅制度征收繳納方法。剔除一切弊規。並以國家或地方銀行為收稅機關。確定金庫之獨立案。決議原則通過。交中政會財政組擬具體辦法。(十七)蘇省黨部建議。以國家的力量建設國家直接貿易之基礎案。決議原則通過。交中政會經濟組(十八)滬特市府建議。統一特別市教育行政權案。決議交中常會審核(十九)滬市府建議。請通令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嚴格遵守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劃一勞資爭權處理事權案。決議交中常會。(二十)浙省執委會建議。對於下級黨部監委之圈定。應由上級執委會辦理。決由上級執委及監委會同圈定。(二十一)青島市黨委會建議。充實各鎮高級黨部案。決議交中常會。(二十二)決通過全體會議宣言。(二十三)決本日下午三時閉會。

▲大會之閉幕 六日午後三時行閉會式。到中委林森・胡漢民・邵元冲・張道藩・克興額・于右任・王正廷・王寵惠・王伯齡・焦易堂・李煜瀛・譚延闓・周啓剛・朱培德・李文範・陳立夫・古應芬・王伯羣・劉文島・張貞・陳耀垣・林雲陔・何應欽・丁超五・余井塘・馬超俊・朱家驊・陳肇英・吳鐵城・孫科・陳果夫・恩克巴圖・孔祥熙・易培基・方覺慧・繆斌・苗培成・曾養甫・鄧青陽・丁惟汾・邵力子・蔣中正等四十餘人。主席于右任。閉幕儀式如下。(一)奏樂。(二)唱黨歌。(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靜默三分鐘。

（六）主席致閉幕詞（七）奏樂（八）禮成。（九）攝影。于右任致閉會詞。略謂各同志兄弟病了好久。所以未能多講話。今天三中全會已行閉會禮。記得胡先生在開會時候說。三中全會雖是例會。但意義很重要。希望大家同志努力以完成其使命。我們回想本黨歷史上。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適為陳炯明叛變。軍閥與帝國主義者進攻的時候。總理當時就以為只要黨健全。一切都不要緊。第一次大會就在艱難困苦中開成。後來得以將反叛者及軍閥都次第戡定。此次全會雖不如代表大會之重要。但在此時局緊張。其任務實亦重要。現在議案已經通過。希望次第實行。以收效果。在此時期。反動軍閥並不知什麼是主義。什麼是黨。我們要認識現在國家之需要統一和平。現在大會閉幕。在此重要時期間。政府應負固有的責任。以遏止亂事。一個個次第戡定。使許多痛苦的老百姓。知道黨的威靈。及中央好處。次邵力子宣讀宣言。

大會宣言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遵奉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黨國建設大計。而後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第一次及二次全體會議。會先後就黨政大計。規畫其分期實施之方略。而督之以堅苦。勉之以決心。期與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協力進行。以謀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數月以來。本黨同志及政府上下。共循斯旨。分途並進。所相與致力者。即在求一和平統一。厚集訓政與建設之力量。同時亦求以訓政建設。深植統一與和平之礎基。中間雖因殘餘軍閥與反革命勢力。迭謀構亂。致和平與統一幾遭危害。訓政與建設。多所間阻。然和平與統一。每遭一次之危害。國民擁護和平統一之志則愈堅。訓政與建設。多受一分之阻礙。國民渴求訓政建設之心則愈切。本黨深知國民之願望與本黨之政策。已融合而趨一致。故特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舉數月以來努力推行分期實施之各種黨政計畫。為精密之考核與討論。以立今後更切實際之具體方法。庶使本黨之主義與政策。由方案而變為事實。人民之願望由言論而變為國是。開會以來。凡所討論決定者。如關於黨務之推進。政治之整飭。經濟建設之進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之實施。皆就過去所推行之黨政方略而定。更定實具體之方法與步驟。惟本會議有當為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告者。總理所定之主義與方略。不在託諸空言。而在形諸事實。不僅施諸國家之法律政令。而尤宜見諸民間實際生活。故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今後愈當以孟孜不舍之精神。注全力於地方自治工作。俾三民主義得以從人民之社會生活中萌發滋長。庶幾革命救國。方有實際。蓋以今日社會之衰敗。人民生計之內枯。舍以全黨同志投身於民間之實際社會事業外。莫由拯救脆弱困苦之人民。而實際社會事業之振興。舍扶植地方自治外。無入手之途徑。故今後黨務所以必須集中於縣及縣以下之地方社會事業者。此一義也。欲謀社會事業之振興。必賴政府之力量。以開發國家之財源。而後社會之經濟得以疏通。故經濟建設與總理所定物質建設之計畫。本黨已據之確定發展各種基本工業之方案矣。此後當就各種基本工業發展之方案。依各省人民需要之緩急。與國家財力之厚薄。次第舉辦。如首都之建設。國內工商業之保護。西北各省河流之疏濬。以及其他電氣水利鐵道事業之舉辦。規畫既詳。進行必力。蓋目前社會經濟之危機。與日俱迫。非以舉國之心思財力。一方勵行節約。一方利用外國之機器與技術。不足以舉建設敏速之效。而救人民生計之苦。此二義也。地方社會事業與國家經濟建設。二者之能否循環並進。必賴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於民間。惟教育始可以推進社會。惟教育始

可以培養國力。故今後之努力。不惟必須以教育建立三民主義之社會。而且必須以教育充實三民主義之國家。不如此則中國民族應有之建國偉力不能儘量舒展。此三義也。由此數義。本會議以為今後中國之政治生命。必須恃地方自治經濟建設與普遍之三民主義教育三者之努力推進。而呈活潑充實之新生機。十餘年來。因封建思想軍閥割據所積存之政治。今後不特必須盡全力以掃除其餘毒。尤須以三民主義之實體建設而替換其全部之構造與生命。必使三民主義成為實際之社會組織與國家建築。然後中國始有修明之政治。人民始有樂利之幸福。而國際平等之地位始能鞏固。願我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共喻此旨。協力以圖之。謹此宣言。





日本之失業問題

日本近頃失業問題。有增加之傾向。近據內務省調查。全國失業人員。已超過三十萬名。內務省有設一大調查機關圖謀救濟之議。已定向特別議會。要求六萬元。如無特別故障。五六月之交即可實現。該機關假將稱為失業問題對策委員會。其組織將由首相充會長。關係各大臣及民間大臣級之人員為委員。委員會有分總務部•立法部•運用部三部。進行組織的調查之計畫。政府當局對於救濟市面蕭條方策。雖有種種研究。然因歲入減少。與被非募債主義所束縛。財政實無法籌措。故目前緊急之救濟失產問題。並未得何等具體案。但此時該問題又不能放置。不得已乃命地方官吏及自治團體。若有應行舉辦之救濟失業的事業。迅即實施。結果將現內閣組閣當時所聲明之不許募集公債方針。為之一變。如為救濟失業而起之事業需用資金時。可以准許募債云。

日本舉行選舉後。民政黨政府以獲得絕對大多數而穩定。在野黨之政友會決定對政府財政問題。特別注意。暫時決定不提彈劾案。無產黨進行合併運動頗力。三日安部磯雄（社民）島中勇藏（社民）堺利產（東京無產）松谷與二郎（大衆）河上肇（勞農）水谷長三郎（大衆）賀川豐彥永井融、中彌三郎諸氏。在東京教育會館集會。由各個人之立場。徹底交換意見。其重點如次。（安部磯雄）捨去現行一切無條件合併。否則聯盟亦可。（松谷與二郎）縱意見不同。若服從多數。當無不能合併。（賀川豐彥）若即時合併。則幹部失其立場。應由聯盟而進於合併。觀各黨魁意見。頗為接近。將來無產黨之勢力。想定能統一也。

法達迪新閣組成

法左派蕭丹內閣曇花一現。於二月二十五日被下院否決倒塌後。前總理達迪復進行組閣。三月三日達迪第二次內閣組成。主要閣員名單如次。

總理兼內務部長……………………達迪

外交部長……………………………白里安

陸軍部長……………………………馬哲諾

海軍部長……………………………杜邁尼爾

財政部長……雷諾得
殖民部長……比德里
航空部長……伊諾克
商務部長……佛蘭丁
農務部長……丹尼德

就中外交白里安陸軍馬哲諾殖民比德里與第一次達迪內閣相同。新閣中有上屆閣員二十人。最可注意之去職人員。有財長基隆與海長萊格基氏財政方針為上屆倒閣原因。繼萊氏後任之杜邁尼爾氏為一著名海軍專家。新閣員均係由左派中遴選。以消弭該派反對。新閣於四日開會通過政綱宣言。稱政府仍遵守上屆達迪內閣一般方針。惟注重財政為國內政治主要問題。必須(一)保持預算均衡與清償宿欠方針。是項政策已令法國於已往四年中得救。(二)促進國家工作力量。以對抗世界生產過剩危機在法國發生之反響。政府對各黨未能同意媾和表示遺憾。惟無論若何困難。政府決定實行政綱。閣議並議決請國會表決撥三千萬佛郎救濟被水災民。並在被災區域立時頒布展緩償付債務令。五日新閣首次出席國會下院。以三百十六票對二百六十票通過達迪政府信任案。當達迪演說時。左右二派爭鬨頗烈。怒罵叫囂。亦罕有之怪現象也。

英自由黨之風波

據上週消息。自由黨對於英政府所提煤業案。將提出修正。欲將該案第一部分限制為售賣。而將關於生產一切問題。均行刪去。意義等於將政府視為該案重要部分之限制出產建議取消。當時下院各黨議員均接有緊急召集通知單。空氣頗為緊張。二十七日下院開會。自由黨修正案以二百八十票對二百七十一票遭否決。有自由黨議員多人放棄表決權。政府雖關難云度過。而自由黨內部則因此發生問題。與召集議員事有關之赫金生爵士請求辭去黨中職務。一時並風傳黨魁路易喬治有辭退意。惟喬治氏否認。四日自由黨議員為排解計。在下院集會四小時。結果圓滿。蒞會議員散會時列隊魚貫而出。面上均露笑容。該會對路易喬治及赫金生爵士通過一信任案。赫氏已打消辭意。各議員均親自承認此後和諧合作。一場風波始告結束。



英自由黨黨魁　路易喬治

預算案之前途

英財政預算案難關前已述及。預料較上屆將有大宗之增加。據倫敦二日電稱。下財政年度人民與稅收部預算共計為三萬萬六千八百萬鎊。較上屆預算多四千八百萬鎊。失業預算多六百五十萬鎊。孤孀老年年金多五百萬鎊。敎育費增加二百七十五萬鎊。現時預算案之不利情勢。已影響及於証卷市價。其前途頗為黯淡云。

帝國自由貿易

新近成立之帝國聯合黨。主張英帝國自由貿易。已得保守黨贊同。四日包爾溫在保守黨與工黨協會全國聯合會中央會議。聲稱必須將帝國方針與國內方針聯合一致。如保守黨執政後。其第一事件即將召集一帝國會議。俾令討論結果。得一與吾人有大利益之辦法。則此項全個問題將明白向人民提出。包爾溫此項演詞。倫敦晚報稱為採納帝國聯合黨之方針。伊里班貴族在中央農會演說。亦表示斐佛卜祿克與羅式米爾兩新黨領袖接受包氏政策。彼稱包氏方針大半與該黨意見相同。故斐氏等將準備以忠實態度接受是項方針。並以決然精神將其付諸實行云。

同日保守黨協會中央會議討論議案一項。請立時開始運動。採用保護英國各種工業農業以及工人之關稅。而以帝國國內自由貿易為最後目的。最後通過修正案一件。將「農業」字樣刪去。并由小額大多數通過議決案一項。請各黨領袖關於科學的關稅。立時編定方針。又一致通過一議決案。要求一擴大的保安程序。作為下屆普選時之主要黨綱云。

西班牙醞釀革命

西班牙自狄克推多李維拉下野後。畢倫哥氏繼起組閣。保守黨前任總理桑乞斯葛拉於二月二十七日在西京馬德里演說。公然攻擊西王。亞爾風蘇葛氏稱「西王現已失去人民信用。彼雖非共和黨人。但認人民倘有此志願。當然有設立共和政體之權」。葛氏並痛詆李維拉。謂其為西王傀儡。對於一切必須用法律態度判明責任。當葛氏在劇場中嘲罵時。外間羣衆聲勢洶洶。均擬入場。口中高聲呼喊「打倒西王」。情勢至嚴重時。警士拔指揮刀衝鋒。並有馬隊助威。人民受重傷者頗多。據一般人民感想。關於摩洛哥戰事之慘敗。以及李維拉施行狄克推多制之責任。均應由西王肩負。現時人民擁護共和之情感頗為強烈。但可疑者共和黨現時是否有充分組織。能作一有力的共同行動。以反對君主制耳。自葛拉公然攻擊西王後。西王個人地位益見危殆。惟陸軍與教會仍擁護西王。一日閣議決定普選無期延長。同時並命令暫取消言論自由。報紙取締加嚴。對於所有各種示威行動。均以嚴厲手段取締。以防止共和運動之滋長。自革命運動勃發後。保王黨分子團結保衛西王。現正努力徵兵。三日安尼度氏與西王長談。討論新狄克推多制之可能。據聞安氏已謝絕充狄克推多之命。刻間畢倫哥氏為減少一般不安起見。已否認有展緩普選事。但未述及選舉確定日期。西班牙政治之糾紛。今後當難望平息也。



西班牙李維拉將軍政敵畢倫哥

德預算案之危機

德政府預算案發生僵局。前已述及。德總統與敦保復於一日提議。舉辦特別收入稅。以期彌補失業問題十億馬克之不敷數目。自此案提出後。內閣對於解決預算案。益陷於僵境。此項辦法凡社會主義之天主教中央黨及民主黨均如是主張。謂在此時際。凡有可靠之收入者。均有特別協助失業者之義務云。總統所取步驟。係調和性質云。



國際銀行總裁　馬克加拉

國際銀行

楊案在德下院二讀會。定六日舉行。結果尚未分曉。刻間國際清理銀行總裁。已經任定。紐約中央準備銀行董事長馬克加拉氏。氏為紐約著名銀行家。已有四十年之久。今年六十七歲。現任紐約清理協會會長。兼任各工廠公司董事。為美國極有名望之財界人物云。

日內瓦會議消息

日內瓦近頃舉行之修改盟約與關稅休戰兩會議。仍在進行中。前者結果頗為良好。據日內瓦三日訊。討論修改國聯盟約之法律學家委員會。同意各條修正。贊成祇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故國聯盟約與開洛格和平公約已能符合。後者則頗遭打擊。二十七日法代表式勒在第一分委員會宣稱。法國不能簽署有關休戰規定之任何草約。瑞士代表施德齊當即指陳。如法代表所言。更無討論必要。於是委員會立時宣告延會。主席穆爾基將召集全會討論此項情勢云。

菲列賓獨立運動

菲島獨立運動。日形急迫。三月四日馬尼拉第一次發生流血事件。有中學學生一萬四千名罷課。參加嚴重暴動。原因由於美國教員侮辱學生。並要求恢復開除學生四名學籍。暴動時警局令一切可用後備員赴出事地點。有學生數名受重傷。一人為刀所刺。在北區中學有一幼年女生被踏傷。並有警局連長一名被毆。共黨煽動人公然在城內向學生三千人演講。謂欲保護菲島學生權利。外人經菲民養活。不知感激菲人禮遇。蹂躪學生云云。據可靠方面估計。在最近三年中。有菲人一萬名加入共產黨。據聞在菲島活動與莫斯科有直接關係之共黨黨員。至少有二十人云。

美上院對菲島問題。擬待至國務卿斯蒂生與海長亞丹姆斯自倫敦海會返美以後。據一般以爲斯氏曾任菲督。故其意見尤爲重要云。

又西印度海地前此發生亂事。由美國派海軍陸戰隊駐防。現美政府已派員前往調查此事。該委員會於三月二日抵海地首都親王港。委員在市上經過時。有人執旗上書「速撤佔領海地之美國海軍陸戰隊」標語。由此亦可見小國之不可侮矣。



「菲島問題將若何解決耶？」

菲人要求獨立，美國在道義上是否有保持菲島之義務，實今日世界問題之一，——美國阿哈俄州報

印度將和平抗英

印度自治問題。迄無解決辦法。三月二日晚甘地提出哀的美敦書致印督。定於八日後開始和平反抗。西門調查團報告書。現時六尙未備就。三日印度大臣彭恩在英國會宣布。調查印度法律委員會主席西門爵士。已向彼報告稱。該委員會極願設法能於復活節以後。將報告書提出遞呈英王。該委員會因工作繁重。問題復雜。故尙未能作一確定宣言。彭恩並稱。該項報告書。將在印度與英國同時發表。印度財長許士武爵士於二月二十八日在下院提出關係重要之預算案。建議徵收新稅。以便印政府有力的協助各省。使其能進行改革工作。新稅包括綿織布疋捐由百分之十一增至百分之十五。另徵收非英國綿織品保護稅百分之五。以三年爲期。又生銀稅每兩徵四便士。此案對於我國之銀價問題。以及日本紗業均發生影響。日政府擬設法阻其實施云。



印度大臣彭恩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自十九年二月廿八日起
至十九年三月六日止

（記者）

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閻偕馮由建安村抵太原、

△韓復榘石友三廿七日通電主張和平、

三月一日　星期六

△三中全會晨十時在南京開幕、對時局問題、議決特派李煜瀛張繼趙戴文查明眞相、

三月二日　星期日

△張學良通電、勸蔣閻息爭、

△三中全會開審查會、無甚重要議案、

△駐青島中央軍、調回南京、青市治安由東北海軍維持、

三月三日　星期一

△閻電覆張學良、贊成和平、

△蔣電覆張學良、希望調查事實仗義執言、

△三中全會開第二次大會、議決濬河救濟西北民食、

△張羣由閻返瀋、

三月四日　星期二

△閻電中央、請開去本兼各職、

△三中全會開第三次大會、決製定三民主義倫理的標準、

△永定河北岸第三十三號、本日卯時出險、

三月五日　星期三

△胡譚王三院長電閻、勉以覺悟、

△三中全會開第四次大會、決推葉楚傖劉蘆隱起草宣言、

△閻通電表示即行偕馮出洋、

△石友三馬鴻逵響應張學良之東電、

三月六日　星期四

△三中全會上午開第五次大會、下午閉幕、

△滬祥昌棉織廠、因金潮工人失業千餘、要求開工、法捕開槍、死許邢二姓及一女工、刺傷二十餘人、

采風錄

國風社選

題李一山宋拓華山碑　鳳孫

華碑宋拓世有三如三峯矗俱嶄巖李侯又獲晚出本
始信四美今則兼展觀奕奕發神采良工椎拓尤精嚴
李侯篤嗜在碑帖網羅翠墨揮縑緗問君何處得此本
護持定有神明監携來就質蓼園叟賞奇析秘恣雄譚
宋元拓本亦恒有視爲故紙遭縢緘縱然寶氣虹貫月
其奈屏棄埋塵函從來邂逅有眞賞耳目未可責庸凡
走也與汝有同癖源流派別差能諳蒙叟作歌最驅邁
服膺郭髯與趙崡四明長垣亦宋拓左右上襄如兩驂
有大力者負之去收藏並入寶華庵君從散出購其一
未償所願空耽耽寧知瑰寶落君手較量不啻青逾藍
淺人側睨或然疑卮言無當無庸儳爲君呵凍賦長句
夜闌街鼓催紞紞

韓齋招飲越日枉詩次均奉酬　逸塘

相看須鬢各中年絲筆輸君爾許妍舊事開天如昨耳
新吟寒拾自蕭然最難競秀皆文度（是日世兄伯翼侍坐）每爲傷
神到阿錢（西河姬人曼殊小字）老去影梅多憶語並時應數我能
箋（淨慧夫人挽詞余曾輯入詩詔）

哭馬通伯先生　書衡

唐松宋畫等閒看蘭若譚禪耐夜寒願制毒龍參貝葉
不隨飢鳳食琅玕鬢眉中歲垂垂老著作平生字字安
一載死遲應有恨及身孔釋見摧殘
桐城耆舊總溫然此是方姚以後賢講舍文論清謙夜
史家運厄火書年長哀碧血曾千語一掩黃腸共九泉
儻遇故人煩慰藉孤兒鍵戶理遺編

次韻伯之庚午元旦寄釋戡纕蘅　太玄

海國東風入舊年且將冬暖當春妍流光似水原難劃
心事成灰不可然倒載妄思迴日馭便歸何待買山錢

詩成。自笑。如曹檜。淺陋。應知。不用箋。

高閑雲枉過贈詩輒和一首　遐庵

大月。高雲。儼照臨。彌天。四海。共蕭森。空羣。馬自慚。殊相。詩有相語說逐侶。鴻翻。響遠。音。讀畫。春。驚。聲透。漏。聞歌。長惜。夜深。沉。門前。止。水。清。如許。儻爲。風。幡。一。動。心。

中和節日過兌之補書堂長談歸而成詠是夕纏衡招集城西酒家未赴因寫呈二君索和　釋戡

田翁。無。酒。醉。幺。芭。負鼓。街。童。尚。作。場。破睡。送。窮。除。一。室。衝寒。譚藝。上。書。堂。卅年。劫。淚。猶。堪。紀。兌之約爲庚子三十年記季世文。心。劇。可。傷。眞覺。聞。歡。成。倦。往。城西。選。勝。謝。曹。唐。

庚午正月晦日作　秋岳

鄉語。猶傳。拗九。寒。拗九寒吾鄉有此俗語雪餘。雲影。尚桓桓。疲羸。陷淖。雖相。苦。新雀。爭枝。故自。讙。厭亂。漸堪。居寂。寞。傷離。未肯。泫。闌干。固窮。不。送吾。何意。急劫。殘棋。要耐看。

己巳除夕　衆異

老。無。能。事。寄。菰蒲。不共。時人。惜。歲徂。草草。杯盤。存。潦臘。陳陳。書策。認。秦餘。料量。舊槁。銷殘。夜。位置。新花。對故吾。

後飲。屠蘇。更。何。說。眼中。觿。韘。長。諸。雛。

久別還家書懷　辛不

千頭。往。事。搏成。感積。感。成。身。老。更。知。生。世。離。憂。情。易。鈍。存亡。親舊。訊。多歧。燭房。暗影。通遙。夜鏡。檻微。光。動。細。颸。久客。乍歸。行。又。別。萍飄。蹤。跡。可。前。期。

向元累郵海外新作輒書所感即寄　纏衡

壓裝。已辦。詩。千首。鑄錯。應。哀。駱。一。邱。北勝。南強。休。更。說。陸沈。何。地。著。兜鍪。食肉。封。侯。事。未央。豐碑。載道。亦。尋。常。人間。華。袞。眞難。得。最數。螺。江。與。海。藏。君曾以奏甯去思圖徵題故及之

永遇樂　己巳十二月廿六日聊園社集汪仲虎鶼庵夏閏庵丈攜示趙主父箭鏃二枚蓋得自邯鄲道上者即以爲社題限此調　次公

漳水。波。平。沙丘。月。冷。殘霸。天。遠。怒碧。侵。苔。飛鏃。蝕。雨。故壘。垂。楊。短。壯夫。擊。缶。佳人。挾。瑟。荏苒。歲。華。催。箭。聽。高林。尋巢。凍。雀。暗隨。餓。鶻。嘑。怒。驚塵。馬足。長風。鶻。羽。慣見。壓。城。酣。戰。廢鐵。無。情。英雄。何。在。遺廟。靈旗。卷。鈎梯。石。破。茗棨。夢。老。射影。夜。燐。零。亂。野。臺。外。流。空。柱。史。陣雲。四。散。



夷疆旅行瑣誌

陳華

(一)緒言

十八年暑假，予同華西大學牙科病理學教授劉延齡博士，作川西夷人口腔病理學的研究，越嶺翻山；跋涉長途；所過縣境凡五，到達地方，或留一日，或數日不等，雖大半工作係口腔病理學的研究，然於各地風土人情，亦隨時調查之茲以個人觀察所及，與訪問所得幷從各縣志書所考，乃彙集而成是篇，惟所記多瑣屑細事，不足據爲典要然；未曾遊歷斯地者，見此，亦可為增廣智聞也。

(二)準備出發

余平素最喜爲探奇覽勝之事，故此次長途旅行在新病之後，身體覺未健强；而欲旅行之心，實未稍減。憶是日起程時，除通常旅行應攜之物件，如被蓋，毯子，油布，毛汗衣，夾衣等（都是短裝）外；並置有盥洗應用物具，暨雜誌數本，更另自製小本雜記簿一冊，以作在途記事之用。最初本擬兼攜地圖，用備觀覽，但以買者均不合用，蓋欠精密周詳也；因是不得已，於出發前數日，在校中藏書樓參考關於此次旅行之，各地理書籍及圖譜，自繪一簡略地圖，以備途中指示之用。

各縣情形，除事先在友人處詢得大概外，個人則更作周詳之調查；故又參考擬去各縣之志書，其中凡欲遊玩及願知之事，俱抄入雜記本中，以作徵考，我見各志書之地圖，其繪圖之方式各異，不符於政府由測量所繪者之有固定方位，故尋覓地址時異常艱難。至於各志之編法，亦各有不同。其所敘之名勝，以年代久遠之故，往往不能與事實符合。凡此各點，希望現在修志者，時加以改良，免去其弊。須知修志之人，不必選只能作文章的老先生，當以現代有科學眼光的學者充之。弗如此，則各志書全無用處可言也。各志無索引，故檢閱時最感困難。望修志時，各志書必須加以索引爲是。

(三)成灌道中之見聞

余出發旅行的第一日。是民國十八年七月七日，夜來因學友們邀請以致就寢較遲。兼之出門之前，心意不定，故早間於天未大明時即起床。將隨身各物收拾停妥，然後乃出行。早間天氣陰沉幸免陽光射照之苦。沿途俱以人力車代步。此路本通汽車；但

以所攜物件過多，不便搭乘，因是早已決定不坐汽車。及見汽車後，亦深以未乘汽車為大幸！因沿途路徑太壞，雨後所成之泥埂，高凡數寸；故車行時甚為顛簸。及抵灌縣，腰脊因激蕩而受傷，拾餘日後方始復原。

成灌專車每票洋二元七角半式如貨車以有色洋布為蓬，周圍無窗，蔽以短木枚，坐位無背靠。車行速度甚慢。因沿途小溝甚多；所有橋梁或被折毀，或朽壞。人力車過時，業已費力；故汽車多不能過。乃自帶木板，過橋時，請乘客代為舖墊；不如此則車不能行！——車中只有司機者一人；加水時，及轉動機頭者均須乘客代勞，所以乘車的客人們，反成為汽車的奴隸！——不知人用汽車，還是汽車用人呢！

汽車路通稱馬路。寬凡三丈。兩側有水溝。路係泥身，並未另加以何種材料的舖築。路上除行汽車外，有人力車，且更行獨輪車，——用作推人或載貨物。因此雨後，以三種車子的通行，於是所說馬路全被壓爛。經太陽一晒，輪軌交錯而成的若干硬泥脊，便自然的形成了車軌！所以行駛無論何種車子都必顛簸，路之壞者，莫如成段，郫灌段較好。故各種車子行駛都慢。且路之兩側，間亦種有柳樹。——車夫告我從前是全有的。——此路初建時，所經各場鎮，均不願其通過，故馬路多在場右；及汽車開行，馬路近場處，新建房屋售物，以供往來客商之用。因此舊時各場生意大減；故近日各場紛紛設法邀請路局改由場中通過了。

沿途住家院子多有林園。其間多種柏樹。各樹俱無抑剪痕跡，故所見之柏樹，與平常所見之只有樹巔一團葉子者，大不相同；其令人生愛之心，亦較強。樹之大者，約六七寸的過心。

沿溝側多種榿木。此木雖無大用，然可以作薪。故種之溝側，既不佔路，又可護堤，更可以供給採薪之用；誠一舉三得，何利如之。

出安德舖後。路之右側，有小丘二。車夫告我是丘名龍眼。其右一丘，頂上有井，相傳與彭縣相通。——井及河中的深潭，無論在何地，都一定是與某一地相通的。不錯！水自然是各地相通的；然而一般人所說的相通，是含有神秘的意義，甚至於有些地方，更加說是有寶貝東西在內，為鎮壓的物件，於是由此便可演出若干相同趣味的故事；若是收集攏來作一研究，也能使你發生很大的興趣，也很可以作為一個長時間的工作呀！我實在盼望有人去作此項工作。

由成至灌沿途全是稻田；但禾苗愈近灌縣愈短，以其插秧較遲。各田所用之水甚豐富，毫無欠缺之象。此由於自灌縣發出之水溝，分配甚為洽當之故也。

自成都出城後，舉目均為林木所遮，不能遠看，因其為一平原故也。但出興場後，忽然看見崇山，然而因為剛才飛了一陣細雨，因之雨氣未散，以致不能窺見全面。等被看見的山，多係附近於灌縣城內外者。因雨氣之故，看時若隱若現。以久不見山的人，見此景，使心中異常興奮！異常開朗！同時又幻想出，以後將行各山之景象，心中又緊張起來！

路間所有自上而下之擔子，大半為藥材。因灌縣以上各山，均產藥料。據聞全國產藥，以四川為最；而川省產藥之區，又以

此路為總匯。且此時為收採時期，與運輸便利的時間。——灌縣以上冬日多嚴寒，故運輸以夏秋為便，因此沿途所見之藥擔子甚多也。

（四）灌縣漫遊花絮

灌縣在成都的西北。縣城西北跨山，東南面水。城內的山，雖不甚高，但多有樹木，故覺美麗觀殊甚，凡內六十屬的水利，均自灌縣分發；故此地水利之重要，為全省冠。治水之法，雖自數千年傳下，但其法頗為適用。

縣城街道，新建成三合土路。雖不甚寬闊，但無轎，車，通行其中，平常只是人們在那裏步行，所以尚不覺其狹小。三合土路之各家門前者，用碎磁塊嵌成各種花樣，如國旗，花瓶，葫蘆等等。這也可見他們的閑心好，——想來不單是含的美術性吧。

甲、伏龍觀二王廟之遊　七月八日早起時天微雨。早膳後，雨稍小。乃由中正街——縣城內唯一的大街。先至郵局交信，然後順道由城隍廟側出路，步行至西門。出玉壘關後，雨又大作；於是復折回。及進城，雨又小；乃沿南門城牆上，行過鬬雞台，後由城牆上自右下望，可見伏龍觀。觀在岷江與南江兩水分流處之崖上。對鬬鷄台，為有名之象鼻子，——係由伏龍觀崖支出之一石峯。上端與崖連，下端則垂入水中；於崖與峯之間，形成一空隙，因此名形頗似象鼻子，與象身了。岷江自上而下，直衝是岸，至此須折入護城之一側。——城在江之北面，是故水徑的轉變，必由象鼻子側。因此運送貨炭及木筏而過此者，異常危險，稍一不慎，則有性命之虞，是日午間，余曾見一貨炭筏子過此。筏中凡二十餘人。筏之前後均有舵。過此時都用力搖挽，始得平安而過；筏過此時，速率甚大。

十一時後，天已晴後；乃復作二王廟之遊。抵廟，見照壁上書有內十六屬之水利圖。圖雖拙劣，然而道理確是表明的了。在此與華大校長及同學多人相會見。彼等係住於縣北門外之靈崖寺；今日由山路來遊索橋，二王廟，伏龍觀者。於是乃與彼等同遊。二王廟係五年前毀於火。所存者，僅飛寫樓側之一小部份耳。是廟於宋時即有，名崇德寺；後改今名。正殿被火後，今雖在重建中，無如工程浩大，恐非數年之力能落成也！

伏龍觀清同治六年建。凡三重院落。右有亭，都江堰，人字堤，即在其下。觀址雄壯；惜乎近來未加修葺，故隨處都成毀敗的景象。吾人到時，適某部士兵亦來遊，各處叫囂，因此吾人遊興大減。

灌縣東門外，藥王廟側近，有桐樹一，是日前往燒香者甚衆。據聞該樹刻下忽然顯聖！牠曾化成人，醫好了一位患病的；並且說出他是二十二歲，住的地點，恰好就是樹在的地方。歲數的大小，是不是合適，我想最好的方法，是將牠斫下，數一數牠本身的年輪，不然如何能確定呢！

人不應當怕他人的批評；只怕他人的誤解。人本來可以批評各事，只要是有理解，那就無有不可以批評的了。我今天在街上，也聽見了一樣的事情，便是兩個人在走路的時候，批評剪了髮的婦女們。他們中的一個說：「在省上——便是成都——的女學生都是剪了髮的；年輕的男女學生，打扮都是一樣的。他們在茶

舖內一同坐下，簡直令人莫有區別，那簡直不成世界了！」聽！他們的話，果然有些不錯；但是未見得全然與事實符合。因爲他的思想也正合他頭上的辮子一樣，無怪乎他要如此的批評呀。

灌縣是一個百日場的大縣份，又是入山的總口子，街上的熱鬧，商業的繁盛，實在爲他縣所不及；然而全城並無一個警察。探問的結果，說是已經十幾年來都是莫有警察的。市面的情況，道也還不壞。現在城內只設有城防部。做小生意的，不免遍街遍橋都是；因此街道猶覺狹小。

灌縣是水的總滙地方，所以說城內城外都有河。每有一河，自然就免不了要有橋，以利交通。橋之建造分爲二種：一種爲木建的，橋基除頭尾二處爲石建外，中身的基礎，都爲木製；橋大半是平的，上有頂蓋以瓦，中間爲行道，兩側如走廊，每一隔必有舖戶一家——洋貨，雜貨，酒舖等等。據聞某年大水時，——太平橋——自省至灌縣東門必經的橋，忽然爲水所壞，橋上商人之被犧牲者，凡數十人。

索橋。是等橋梁，多建於河面較寬，河水較急之處。全橋以兩端之橋基爲最緊要；橋身以竹索——較船上所用之縴藤略粗，繫於兩岸之橋基上，然後於竹索上橫面以木板，用篠子綁着。河中更立木基若干以乘竹索。橋之兩側，更有竹索若干，並加木架伴護之，便成爲橋側之欄杆。此等橋頗若懸空弔起的。兼之橋身多下墜，所以走時容易動蕩搖擺，故胆小者多畏怯不敢過。更因橋下流水甚急，俯視之則愈覺胆落也。

乙、靈巖之遊　昨日所遇各友以我一人在縣，太爲寂寞，承彼等慇勤招我今日赴靈巖一遊。昨夜三時聞雨聲，以爲不能成行矣，天明不惟無雨，即路亦變乾。於是乃乘轎由北門自西北入山。凡費二小時即抵靈巖寺。此路上行時不算陡峻，路亦寬闊，在路中有時可見該廟隱約現在半山上。將抵寺路較直；幸有最整齊的石級。是間樹木高大；多屬鳳尾松。靈巖寺即隱於林叢中，一到，身體便覺涼爽十分。各友人住於左側之東嶽廟內。到後承學友某某引遊各處。

(A)靈巖寺　此廟建於嘉慶年間；其由來甚古。現已頹敗。其裝飾色彩，係用綠色。在新時必甚美觀。近因租作西人避暑之地，各處房舍塗以白堊。本年內無西人來此，故白堊均現損壞之象，反斑駁鱗，碎毫無美觀之可言。神象亦朽壞，更覺難看之至。其最後一殿，院中尙植有花木若干。廊周有刻石數個，其字屛竹石，繪畫，以及彫工尙然不俗。

(B)靈巖泉及黑風洞　泉在靈岩寺之左側，有亭覆其上。石級之下則爲泉。泉水清涼。以之煮茶。據云味甚美。——我只飲了水，惜乎未以之煮茶。泉水周年不涸；故在此消夏甚爲合宜。

泉上十數武，依山處，有石建小廟，其中即黑風洞也。建廟之石多作透雕工，花紋亦佳，但亦腐蝕矣。

(C)千佛塔　由黑風洞向右，依山行里許，於較高處，有屋三椽。其朽壞之狀更甚。中有石如鐘形；上刻佛像凡五百餘尊，其頂爲一千手佛，是即千佛塔也。塔上之像，亦因保護不佳，而模糊矣，可惜！

(D)遊山　午飯後，同劉先生及學友三人，自靈岩寺後行；

意在登山之最高峯。初由玉麥地之小路，行凡百數十武，無路可尋；乃改由土間斜行直上，以爲總可到達。殊登岩，過坡凡數次，又無法再登。後至一小山脊人衆俱疲倦，於是稍事休息即回廟中。

(E)靈岩燈火 「靈岩燈火」相傳爲有名勝境之一。據傳說不無神話在其中。以余意測，或爲原野間之燐火，不察者至稱爲神燈也。

(F)「靈岩夜雨」 余自由省出發之日起，每次睡眠時間，即較平時短少。夜晚就寢既遲，而在天未明以前即已醒來。故起身時間，每在五時前後。宿靈岩時，余亦有同感：天剛明便已清醒。初聞蕭蕭聲，如在秋雨中；既而其聲吼叫，有如河流；但稍爲察聽，方知爲大風刮木葉聲。惜乎此地僅有鳳尾松，故聲韻尙不大佳；倘多植以針形松，則其聲必更爲幽雅有緻。——曩在仁壽道中，曾一聞松濤，眞令人留連不捨。

(G)雨中下山 在山遊息時天氣頗好，故常能遠望平原，河流之分佈，城市之方位，均一一在目。甚至連永寧索橋——在灌縣東門外爲赴靑城山所經之橋。亦能觀看明晰。故午前深惡太陽之酷熱，不願下山；及至午飯，忽朵雲自東南來，黑雲既近，風亦大作，不二十分鐘之久，於是大雨傾盆。因是乃在山稍待；奈雨勢有加無已，故於無可奈何中，假得雨傘而行。是路來時係乘轎，故於路途不甚了了；更兼大雨，不能遠望。一方既須顧及周身免爲雨濕，一方又須覓路——本係大路，但歧路有時亦與大路無異，故行時每有誤入之虞。兼之樹膠鞋底輪齒已平，故下行時頗覺滑溜不穩；有數處幾至顚！覆出靈崖後，約行三分之二途中，忽走入岔路，幸不久即發覺。但一來回，已多走二三里，自寺至灌城，費時凡四十五分鐘，因其爲下坡路也。

丙、遊城隍廟 早起後殊覺無聊，乃於小茶社中閒坐。在那裏聽了幾件新聞。談話的人是坐在門面的兩桌上；彼此似不甚大認識，不知他們是如何起頭談話的。當我注意時，還是左一桌的老頭兒這樣說：

「……而今又發明了無線電，是一個美國女子？發明的；機器的構造，是一個三尺來往高的電台，只要把字排起一打，別人就曉得了，也還會回電。……」這樣的巧妙，恐怕神仙也做不出來！……好簡便的機器呀！科學家趕緊努力照他所說的去造能！

＊　＊　＊　＊

一個右邊桌上背街坐着的年輕人又這樣說：「……洋芋還是中國的！（想來是談到國粹的一類東西上去了！）從前楊過春打甘肅，有天到了一個地方，兵丁甚衆，無糧食了，在山掘出了洋芋；當時不知爲何物，但煮熟後又吃得，所以就取名爲楊芋？」——我想當這樣寫，方才有紀念發明家的風味！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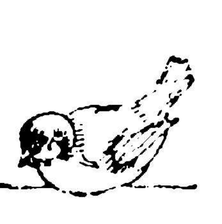
在茶社裏，我本來在看東方雜誌的；聽了他們的說話，我連「新語林」的文字都不看了！因爲這些話較「新語林」還新並且也是代表一般民衆的思想及觀念的。所以說聽了後竟使我大出其神。幸好在出神；因爲出神，所以才望見街上；因爲望見街上，所以我又看見了自山上下城來的朋友們。於是我又同他們去遊灌縣的

城隍廟。

城隍廟是在背着西門的山上。大門恰恰與東門來的中正街相對。廟子是從山脚一直修上山的半中腰去的。在山脚下先有戲台；然後上石梯子，轉入十殿。十殿也是修來一重較一重高的。過了十殿，又轉一之字滯，而入大殿。殿的右手，由小徑可以上去，通入一佛殿；殿的右側爲單房一小院。全廟的建築，多取牌樓式，並塗以紅色。廟周多大樹，因爲顏色的着眼，所以從遠處觀望，覺得更爲美觀。近來因爲駐兵的原因，所以不大乾淨，而且折壞了好些配房，我們上去時，在十殿處曾一殿殿殿的遊過。所有的塑像，尚還不差。各殿的背面，更有壁畫，作爲配景。在單房的一院，曾休息數小時；與當家的道人，說了一陣「海瀾天空」，各是其是的話語。我們下廟時已在三句鐘以後了。

在廟時，曾見月份表三種；一係民國十八年己巳——灌縣知事應用春官，及灌縣東，南，西，北四門的總春官頭，唐李春；並無徒子徒孫發行的。曆表的兩側有「風調雨順慶豐」；年民國有道點狀元。」的對文；一係東路春官發行的月份表，上有地丁會省全圖，省名有奉天，順天……等等；又一種爲華陽應用春官頭，任良春，發行的。以上三種都印於紅色大紙上；全係陰曆，沒有陽曆在上面。這是用了十八年的新曆後的現象！你想新曆如何方能普遍的通行呢？

（未完）



隨筆

凌霄一士

民國七八年間。北京嘗有所謂新舊文學之戰。北京大學教授胡適錢玄同等爲文學革命運動。主以白話易文言。林紓則起而「衛道」主古文不可廢。以文字與胡等角。而林氏昔亦北大教授也。林意氣甚盛。而辯才不逮。每爲胡等所折。憤而作小說以醜詆之。張脉僨興。怒容可掬。未免溢於辯論事理範圍之外矣。角戰之際。政府中人。亦多注意。其結果主新之北大文科學長陳獨秀解職。接近林氏與鬭角戰之北大某生亦被黜。此事乃略告一段落。林氏以某生學績素優。將屆畢業。被黜實爲己故。因贈序以相慰藉。原文不復憶。惟憶大旨有云。昔在是校教授。有最器賞之兩生。皆未卒業而去。今皆居顯秩。享厚祿。同學而卒業者。咸莫之及。足見卒業與否。無關得失。中傷者爲徒勞心力。而勸某生不必以學業未竟介介於懷。說者以爲失言。蓋以位尊多金爲歆嚮。非長者慰勉後進之道也。林氏爲人。尚非醉心於官祿者。其平日論文。尤以「陳義必高」爲言。即其他撰著。雖時或以不脫俗情爲累。而其命意。亦不至卑陋如是。是或七十老翁不勝其一時忿懣之客氣。言爲心聲。遂流露於不自持歟。胡氏「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一論及文學革命運動。以宗旨之相懸。對於林氏抨擊新派之戰迹故多非笑。而論及譯事。對於林譯之地位。仍尊重之。不沒其長。蓋不失學者態度焉。

科舉時代有所謂試帖詩者。詩中之試帖詩。猶文中之八股文也。（其廢與八股同時。）亦自成其一種氣息。與尋常之詩有異。蓋謹於刻畫。而體格卑下。故能詩者羞稱焉。然爲當日讀書人敲門甎之一。故事舉業者不能不治之。其於鄉會試。說者謂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以翰院衡文。例不以詩爲重。求其平妥無疵即可。而詩如違式出韻。則文雖佳亦爲所累也。光緒丁酉科順天鄉

試。孝感秦翔中第二名。（此名必以南皿卷充之。所謂南元也。）前科甲午。主司評語極佳。而僅獲挑謄錄。則以詩末「昇平」二字未擡頭。故不獲入彀。有人詢以此二字應擡頭。君不知耶。曰。不但知之。且知順天試場詩無頌揚語。亦是違例。（頌揚語必有擡頭）而場屋中繕竟時。慮有錯失。覆閱二三次。竟未注意及此。臨交卷時。遇姻戚某君。以卷示之。某君且盛贊詩之工。亦未看出。科場信有鬼歟。此蓋得失心重。反致懵懂一時。其戚則怱怱一閱。僅顧及字句。而未遑審其格式耳。此等處如改正。須先將本字添筆。改作別字。再行點去。又如卷中皇王聖等字。亦須如是。然後可以塗改。否則亦以違例論。

若殿廷考試之覆試朝考。試帖詩所關。甚鉅。其失意之最著者。如王闓運嘲高心夔「平生雙四等。該死十三元」之事是也。其藉以見長者。則如道光庚戌覆試。俞樾以「花落春仍在」之句。（題為「淡煙疏雨落花天」）見賞於曾國藩。獲一等第一。俞不工小楷。賴此得入翰林。又乾隆乙未朝考。袁枚詩有「聲疑來禁苑。人似隔天河」之句。題為（「因風想玉珂」）閱卷者將擯之。尹繼善力爭。衆議始定。獲與館選。尹袁曾俞師生感情之厚。皆由此一段文字因緣焉。京曹考差。試帖詩之工拙。亦得失所繫。兩般秋雨盦隨筆云。「京師考差之年。各衙門諸老先生亦有詩文會課之事。亦猶士子之鄉會試也。道光壬午。蘇子齋先生邀同部七人各作試帖一首。題為「左右惟其人」。內於公克襄一首。記其中四句云。「輔也還兼弼。臣哉即是鄰。是誰肩厥辟。惟汝翼斯民」。以肩翼二字貼左右。何等渾脫大方。」適成其為試帖詩之名句耳。兒女英雄傳第三十四回。安學海對於其子驥舉行義試。「安老爺便看頭二篇。把三篇合詩請程師爺圈點。一時都圈點出來。老爺見那詩裏的「一輪探月窟。數點透梅岑」兩句。程師爺只圈了兩個單圈。便問道。大哥。這樣兩句好詩。怎麼你倒沒看出來。程師爺道。我總覺這等題目。用這些花月字面。離題遠些。安老爺道。不然。你看他這月窟梅岑。卻用得是「月到天心處」合「數點梅花天地心」的典。那探字透字。又不脫那個講字。竟把「講易見天心」這個題目扣得工穩的很呢。程師爺拍案道。啊喲老翁。你這雙眼睛。眞了不得」兒女英雄傳著者文康。雖非科第中人。而為精於舉業者。此雖小說家言。大可作一則試帖詩話讀也。



曾胡譚薈

一士　凌霄

國藩文集。凡四卷。一百四十一篇。卷一三十八篇中。有贈序類之文十五篇。而壽序居其八。卷二四十篇中。有贈序類之文十篇。而壽序居其九。（壽詩序可入序跋類。尙不在內。）贈序一體。爲國藩所不慊。於壽序尤不然之。道光二十四年所作「書歸震川文集後」。發明其意。然前乎此者。贈序類僅爲壽序四篇。餘均此後所作也。蓋於所自信者。不克堅持。輒抑牽於時。尙隨俗爲之耳。卷三卷四均咸同時作。則不獨壽序無之。贈序體之文槪不之及。其決心乃大著矣。國藩所爲壽序。或加以回護語。如「王蔭之之母壽序」有云。「壽序非古也。明歸太僕數鄙之而數爲之。以爲崑山之俗。張此尤盛。閭巷之士。狃於習而不求其說。立言者雖知其事微薄。而不忍拒孝養者之請。牽率以從事宜也。………蔭之知言者也。不宜循世俗故事以娛其親。仲尼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積習染人。甚於丹青久矣。雖爲父母者亦皆以生日爲慶。以文字道其生平爲祥。人子因而順之。不亦可乎。………余承蔭之之命。終不敢以世俗之義爲長者誦也。於是道其大焉者。」又於「何母廖夫人八十生日詩序」有云。「先期鄉之人語國藩曰。子夙陋明季文士。遇人生日。輒以諛詞相溷爲不達於屬文之律。既聞其說矣。竊聞古者因事致敬。則相與爲辭以篤不忘。………鄉之人相與作爲祝辭。託諸因事致敬之義。不亦可乎。國藩曰。其可。雖然。君子於其所尊敬。不敢爲溢量之語。………夫稱述艱難以慰長者而飾無窮。君子之義也。貢人以諛而長溢志。亦非君子所宜出也。」均足見其斡旋處。良以此類文字。非所樂爲也。

章學誠文史通義砭俗篇云。「夫生有壽言而死有祭

輓。近代亡於禮者之禮也。禮從宜。使從俗。苟不悖乎古人之道。君子之所不廢也。文章之家。卑視壽輓。不知神明其法。弊固至乎此也。其甚焉者。存祭輓而恥錄壽言。近世文人。自定其集。不能割愛而尚存者。亦必別爲卷軸。一似雅鄭之不可同日語也。此可謂知一十而味二五也。……夫文生於質。壽祝哀誄。因其人之質而施以文。則變化無方。後人所闢。可以過於前人矣。」如所言。則壽序一體。正不必屏斥。亦可備一說。要之文之根於眞理解。發乎眞性情者。不獨贈序類之文。可有佳作。即其中之壽序一體。亦有可資玩味者。國藩之論。似不必過拘。惟世俗以爲應酬文字。一趨浮飾。國藩所言。亦自有其砭俗之價值也。至學誠所指「存祭輓而恥錄壽言」者。或以歡愉之辭難工。感愴之言多妙之故。而其惟一義諦。端在出之於眞。始可不與應酬文字等視。林翼及左宗棠。均不以古文家名。而林翼祭李續賓文。國藩極稱譽之。宗棠祭林翼文。國藩贊之曰「情文並茂。殊爲傑構。」均爲出色之作。惟眞故耳。使文學優於胡左而無胡李左胡密切之關係。肫摯之情感者爲之。縱辭采之美富。或當更勝。而眞氣淪處。定爲不逮矣。

國藩「張君樹程墓志銘」有云。「一夕靜鐙讀書。忽甚悲失聲。舉家驚起趨視。君方手一編。顧曰。有傳胡巡撫祭李帥文至者。余讀之不覺哀而一號耳。」其感人如此。林翼此文。其警句前已略及。後幅如「始聞公死。將信將疑。中夜徬徨。若忘若遺。公其死耶。吾人何依。斯人不出。吾誰與歸。疇昔之夜。大風披帷。天容慘淡。沙石亂飛。我公至止。冠帶巍巍。笑言既洽。顏色若怡。握手勞苦。歡若平生。忽忽自驚。疑公已薨。欲言未言。悲不自勝。公曰否否。我豈其死。討賊之事。在吾與子。餘音在耳。荒鷄初鳴。蹶然坐起。憂心怦怦。雖死猶生。公之忠魂。魂兮歸來。活此黎民。與公共命。靦顏忍存。釃酒爲奠。灑淚爲詞。英靈如在。尙其鑒茲。」尤爲沈摯悲涼。沁人心脾。又叙調護飢軍狀云。「時方饑饉。野無青草。五月無糧。一飯不飽。公軍於潯。强寇在門。人或鬩爭。公軍無言。人之欲食。誰不如我。公往撫之。如腹自果。人之欲衣。無衣則寒。公往煦之。如纊自溫。匪法所制。惟德之純。賤貨尙義。君子之軍。」均質實不華。而情懇遒眞。



論評選輯

吉會鐵路與延邊國防

昨據上海電稱得吉林息消。日軍一千五百名。由韓境渡江到吉省和龍縣。表面稱係爲防止韓黨活動。聞實際有以武力保護建築吉會路意云云、同時哈爾濱來電則謂滿鐵會社大藏理事在哈語人。有吉會路建築事。因未得領土主人同意。不能擅築。故現已中止進行等語。以上兩訊。頗嫌予盾。而日軍開入吉林延邊之說。本報駐吉訪員。迄無報告。其確否尤足懷疑。所可注意者。吉省延吉和龍琿春等屬、韓民最多之處。至占全縣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近來韓黨獨立運動。確甚劇烈。延邊與韓境。一葦可航。日本雖不必越國出兵。要必有對韓僑示威警備之佈置。傳說之來。要非無因。吾人對於東三省韓民移住問題之重大。屢有論列。今聞此類驚人消息。益徵夙昔主張之切要。願就吉會鐵路與延邊國防兩點。再申言之。

查吉會鐵路爲中日兩國間之懸案。已有數十年歷史。由朝鮮會寧而北。逾圖們江以達我國和龍縣。僅一江橋之隔耳。會寧之於吉林。猶新義州之於遼寧、吉會鐵路。即第二之安奉路。彼以京城元山一線爲首領、伸展兩臂。一方加乎遼寧。即安奉線。一方進入吉林。即吉會線。左扼左挈。夫豈尙有我國廻旋退脫之餘地。惟延邊韓僑蕃衍。喧賓奪主。其地早成禁臠。原不必强求國境鐵路之速通。反致引起世界注目。矧吉敦鐵路業經開車、環境所限。決無營業獲利之望。我方債累愈深。彼之地位愈固。近據敦化來訊。該路收入。僅供員工支銷。非飲鴆止渴。續借外資。無以應付路債息金與養路需要。故有以展修支路爲名、進行借款之耗。似此網罟縱橫。不慭我不終於入彀。大藏理事所爲吉會路中止進行之聲明。就事理言。自有可信之價值。而上海所傳軍隊保護築路之說。其爲昧於最近情形。又不待論。然正惟如此。益可見韓僑深入。危及國防之可慮。蓋强迫修路。其曲昭然。而出兵防亂。理能置辯。就我之利害立論。與其聽彼藉辭防止韓黨活動而出兵。毋寧彼以武力强迫建築吉會路。猶可喚起世界公道之注意也。

按吉林爲前淸帝業發祥之地。淸室入關。吉省官吏封鎖圖們江北。尤禁移殖。淸初二百年間。沃壤神臯。久矣夫鞠爲茂草。迨光緒初元。禁例始弛。設局招墾。顧以其地僻在吉林東南。去內省動輒數千里。交通困難。跋涉維艱。直魯之民。來者寥寥。而韓民一江之隔。朝發夕至。重以官方招徠。放任領荒。彼苦人稠。我多樂土。於是越墾之民。如水趨壑、光緒七年、吉林將軍銘安邊防督辦吳大徵奏准將朝鮮流民。查明戶籍。分歸琿春敦化管

韓。光緒八年韓皇奏懇清廷刷還流民。嚴申越界之禁。惟韓民迫於生計。不肯復回。華官意存姑息。反加安撫。光緒十一年更設越墾局。劃圖們江北岸長約七百里。寬約四五十里之地。爲韓民專墾之區。移住之多。與年俱進。光緒十六年乃將越墾之地。編甲升科。納租領照。完全歸地方官管轄。光緒二十年又設撫墾局。令越墾之民。享受土地所有權。於是韓民越墾。由傭奴進而爲租種。由租種進而爲地主。範圍益廣。蕃衍益滋。至光緒三十三年延吉廳內。韓民逵五萬餘戶。華民反不及其四分之一。因以釀成間島交涉。幾使地圖變色。及宣統元年圖們江界約成立。中韓糾紛。始告解決。但約內仍載有准韓民在江北墾地居住之明文。以是韓民來者仍是肩摩踵接。韓亡以後。移殖愈多。其間吾國所賴以統制控轄者。惟恃法權在我。取締不難。詎自民四中日條約之後。越墾韓民地權。猶在。而法令裁制。恐不我從。日本或誘惑莠民。唆令抗犯地方官長。或廣置偵警號爲防範。不逞鮮人。在彼伸縮自如。因利乘便。在我寬嚴兩失。控馭無從。而東北殖民之需要。近年更隨地土之開闢。以俱增。韓人挾其擅種水稻之特長。竟至無所往而不受優遇。據今迄去年止。延吉琿春和龍等縣韓民已有三十二三萬人。此外吉黑沿邊。以至遼瀋各屬。莫不有白衣民族之蹤跡。而日本警察權。則又追蹤而至。幾於無遠不屆。夫延邊本與日俄兩國水陸接壤。山川險阻。境域幽邃。清室崛興於此。旋至奄有諸夏。論其形勢。原爲國防重鎮。乃以國門鎖鑰之地。因循漠視。坐令異族闌居。主客顛倒。國民神經滯鈍。以今視昔。何其一無進步如是。吾人今日姑不問日軍入境之說。是否眞實。要之延邊各屬。韓民多於華人。乃屬確定之事實。韓民之有復國運動。又民族自決潮流中應有之現象。而日本對於韓民之偵察防範。復爲其自身之利害關係。此類事實問題。吾人既無否認之餘地。則對於治理韓民之法權。當然應絕對保持。對於待遇韓民之政策。當然應通盤計劃。有備無患。始能應付合宜。世人多認東北問題爲太平洋問題之發酵劑。此項鮮民問題又即爲將來東北問題之發酵劑。從重要之分量言。且毋寧在吉會鐵路問題以上。吾人殊不可因日本出兵說之不盡眞確而忽視延邊國防之重要性也。

（錄一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　※　※　※　※

黨治雜感

自施行黨治以來。一般社會對黨治本身無評論之自由。亦乏明切之理解。在黨者只作官樣宣傳。不在黨者。概抱懷疑態度。究竟眞理何在。眞相如何。因向無公開討論之機會。其結果乃俱陷於不求甚解。無形中徒成治者及被治者兩階級之對峙。兩年以來。全國各縣。人民與黨部鬨起紛糾。黨本爲人民而設。而結果人民與黨部立於對待地位。一般不懷疑黨治者。至是更大肆攻擊。而主持黨政者。則祇責反動派造謠破壞。是非益晦。而眞理不明。誠至可痛歎者也。

今者國內將有大規模之兵爭。其名義上重要爭點。在於黨。則究竟黨治之制度。能否持久。如何改良。亟應有冷靜的討論。吾人願先陳述數點。深望各方爲公開之研究。第一。世人往往詬病一黨執政之制度。謂其根本上不是。吾人見解。與此略異。何則。中國久行國會制。亦嘗有約法憲法。然實際上則爲軍閥專制。無民主意義。選舉投票等事。完全在虛僞的基礎之上行之。政黨政團等。曾出現無數。然大抵背後無選民。僅爲浮沈宦海之政客的集團。故一旦爲時代風潮所捲。立時煙消霧滅。是以中國之末

能實行歐美式之民主的政黨政治。乃國情事實上使。然而爲無可如何。之事也。民主的政黨政治。爲經濟發達敎育普及的國家之產物。中國爲無產業無敎育之國。一般民衆。非事實上不能施行參政權。勉强做行。亦爲虛僞之具文。是中倘眞能如國民黨標榜者所云。由社會上最覺悟之分子。組織革命的黨。負起國事責任。率導人民。努力建設。以一定之政綱。爲短期之專政。則以政治效率言。又何嘗不可。中國需要眞實之改革與建設。若一黨制度能達此目的。又何必戀歐美式政黨政治之虛榮。而根本上反對一黨之執政哉。此吾人對於黨治本身之觀點一也。至於論國民黨黨治之現狀。則另有說。世人動輒反對國民黨一黨專政。吾則謂國民黨何嘗一黨專政。蓋國民黨內久起糾紛。且自握政權以來。實際上殊少黨權之活動。其稱黨權者形式耳。事實上中央地方多爲個人政治。雖具黨治之名稱。又成特殊之變態。其是非功罪。爲另一問題。要不得據現狀而即歸罪於黨治之本身也。雖然。有可爲痛歎者。凡一制度之運用。要在於人。一黨負責之政治。如假如義。其組織完整。固爲要素之一。而領袖人物之忠實有能。則爲運用黨治有效之基礎條件。義國賴一特殊領袖。蘇聯則爲若干幹部。而斯他林之地位。亦略等於最高領袖焉。此種負責者。如廉潔云云。本爲當然之事。不成問題。其才能人格。要之一切足以服人。故雖嚴峻處事。而政令能行。義國恐猶爲人存政舉之流。蘇聯政體。則如無意外變化。恐竟較能持久。雖極惡蘇聯政體之各國觀察家。大抵云然。可見人才與制度關係之大。中國經重大犧牲之革命。而結果至今並水平線之廉潔的行政。尚未獲達。官僚惡風。軍閥行徑。不獨留存。或且加甚。在朝者固負其咎。反對者亦分其責。是以黨治本身。雖不能即斷言其失敗。而人物之失望。則無可諱言矣。此吾人對於政治現狀之觀點二也。其次倘令國民黨。諸君能自今。覺悟努力。奮發則前途不盡。悲觀但政策態度。自有許多應改革之點。其一。一黨負責。應解爲目前過渡時代之辦法。並非禁他黨之發生及存在。故對於政治結社之自由。應予開放。人民批評政治之言論自由。應予以充分之保障。其二。黨治與法治。本應並行。並非相背。人民財產生命之自由。必不得無端剝奪。其三。虛僞的民主制度。固非國民所期望。但民權訓練。應迅速實行。謂宜在黨治之下。先成立省縣議會。中央則設職業代表之經濟議會。如財政之負擔。及物質建設之大計。政府須得經濟議會之協贊。方許施行。其四。黨部之成立。應採嚴格主義。如經過適當訓練之黨員不足用。則寧缺而不設。必須某地有足以充分指導民衆之人才。方成立某地黨部。其五。最後而最重大者。自爲解決軍隊問題。兩年來之大失敗。此爲第一原因。今後無論執政人如何變化。要之若不能有公忠之領袖。適當之計畫。强毅之決心。以解決軍隊問題。則終之一失敗耳。此爲吾人對於將來改良之觀點三。以上所舉。爲吾人平日感觸之一端。聊筆而出之。將以喚起國民之注意。俾對黨治求冷靜之理解。共研究今後改良之方案。其詳容當再論之。

（錄三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外交均在觀望中

昨據京訊。外交均在觀望中。美使到京。祇談中美航空合同。其餘問題。悉以未奉訓令爲辭。概未商談。至英使上月南下。初似頗有進行法權談判之望。卒亦無所進展。仍復北旋。法國對早經滿期之越南陸路通商條約。遷延復遷延。迄無定議。近且撫拾滇省課稅問題。藉爲梗礙交涉之口實。

固亦明知中央政府關於此事。無如地方何。故意出此難題。使我受窘。卸除法方交涉不調之責任。至對收回領事裁判權一節。態度强硬。猶在英美之上。日本雖表面和善。實則自小幡公使同意問題弄僵。對華感情。殊不見佳。現在民政選舉得勝。政局已臻安定。尤無亟見好中國之必要。重光代使之任命。僅欲騙得關稅互惠協定。爲日本貨銷行中國添加保障。其意係爲日本利益。非替中國帮忙。邇來我國時局不安。形跡昭著。彼方亦有戒心。樂得觀望却步。此際我方即欲遷就讓步。恐彼亦不無徘徊審慮之處。由此觀之。「外交均在觀望中。」固事勢使然。雖有好外交家。終不能以宣傳而掩蔽事實。使外人發生信賴也。

按中國國民運動已有三十年以上之歷史。在內爲改革政治。在外爲收回利權。二者循環聯繫。息息相通。對外勝敗之程度。大抵以對內改革之效率大小爲比例。蓋國家利權喪失。其來也漸。原非偶然。外人因許多不平等條約而取得若干優越地位。因襲已久。豈肯輕於放棄。將欲挽回權益。打破外人勢力。其背後必有一種力量。迫彼等無可抵抗。或喚起公理同情。使彼等不能違犯。苟非然者。呼籲宣傳。終難有效。中國實力薄弱。無可諱言。然如果國民意志一致。團結堅實。以精神的毅力示人以不可犯之威嚴。令外人由敬而生畏。借重彼中一部分之同情心。亦足以制遏傳統的利權主義者之頑梗思想。方中國革命尙在進展之時。各國社會黨人每每助我張目。自革命告一段落。南北號爲統一。而國際同情。反見衰減。革命政府精神上之權威。猶不若在顚沛困苦中之虎虎有生氣。此由治績不彰。內鬨不絕。令外人仇我者爲之快心。愛我者因以短氣。時至今日。亂機益廣。環境益劣。一切外交均在觀望。內固亦事理之所必致。無足怪也。

抑吾人有感者。對內對外。乃一而二。二而一之事。近人恒偏重於對外抗爭。而忽略於對內改進。挾一二口號標語。籠統空泛。高視闊步。一若帝國主義。可以打倒於立談之傾者。而內政之腐化惡化。抑若不甚措意。甚且欲利用外交得手之宣傳。移轉國民之視綫。而不知內外相聯。此種方法。於外交決無利益。徒令虛憍之習。中於人心。自欺欺人。反誤事機。即如濟南遭轟城之刼。主帥幾受奇辱。東北被赤燄之災。終於締盟城下。外交痛史。空前所無。嚮使當事者戒愼持重於先。何致焦頭爛額於後。此外如關稅自主。猶是關稅會議所議之範圍。收回法權。祇有對內片面之宣布。甚至中德訂約。將民十條約中未訂之最惠國條款。亦行賦予。其爲損失。尤過前人。其他已訂各約。大抵表面收回利權。而以附件聽人保留。名議不符。欲取復予。外人傳爲話柄。國人因而失望。所以然者。祇知對外以空言抗爭。對內以虛僞標榜。而不知整頓政治。避弭內戰。厥爲外交勝利之第一前提。今時局俶擾。大戰將起。外交無從進行。毋寧爲自然因果。吾民苟能從此覺悟。知外交順利。須從國內政治做起。齊一意志。先謀內政之刷新。作一勞永逸之改革。然後以整個的國民力量。破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以視近年支節鬬維。有名無實之虛榮外交。效力必遠過之。然則所謂『外交均在觀望中』之消息。在吾人觀之。不特不足悲觀。且於挫我驕矜。勵我志氣。直有藥石之用。其爲可以歡迎之消息。誠愛國之士所當了解者也。

（錄三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　※　※　※　※

何以解決目前時局

內戰爲國家人民之損失。故自非好亂性成之人。莫不望避免戰事。雖然

此言其常也。若夫紀綱解紐之後。形勢紛紜之時。軍費之擔負。行政之停頓。交通之梗阻。百業之觀望。已全等於戰時。所差者。只無砲火相交一點。然復法律無可施。政見無可論。情感無可喻。問題無可解。日復一日。旬復一旬。人民生活及其心理。宛如在長期戰爭之中。而不能有何日戰事終止之望。當此時也。則國家人民所受不戰之損失。尚有大於戰者矣。譬如人焉。孰不喜安逸而惡刀圭。然假令體生瘡疽。蘊毒勃發。不惟苦痛難堪。抑且潰爛可慮。當此時也。惟有陳之解剖之台。施以割治之術。庶幾乎能脫危險而維生存。非執刀圭者之忍也。蓋不得已而然也。夫中國之事。亦若是耳。冗雜無紀之兵隊。不下百餘萬。其名義皆稱革命。其素質則多數實爲革命之對象。若干統兵之人。如無教育之驕子。如最狡譎之政客。誠所謂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其言無信而其計甚精。一言蔽之曰。要地盤。要權勢。要金錢。千變萬化。不離其宗。當前年夏間南北大戰甫終之時。軍事雖告。本已少此輩縱橫捭闔之餘地。乃徒以當局之失策。與時勢之演進。至今日則國家武力之一部分。落於此輩驕子政客之手。政局愈混沌。此輩愈靈活。委任狀紙充滿囊中。伺察形勢。從心取舍。軍界一部分之狀況如此。士農工商。焉能安其業。國家大政。焉能利其行。假令此等狀態。而維持至數月數年之久。則全國公私一齊破產。凡百事業一齊停頓無疑矣。此即不戰之損失更大於戰者是也。抑國民受戰禍久矣。其受不戰之禍。亦若干年。蓋當北洋統治之時。國民曾受間歇的戰禍。亦受不斷的不戰之禍。督軍林立。各爲封建。其不戰之虐民。亦等於戰。人民窮極呼天。始謳歌革命。盼一舉而擴清之。然孰知革命以後。依然受戰禍。且受不戰之禍之如今日也。是以今日之局面。其要點在求得一解決。苟問題之不解決如故。單望兵爭之緩發或不發。以維持此驕子式政客式軍人相持之局面焉。則國民苦痛之解除。更無日矣。而或名此爲和平。以爲國民所希望之境界。即在此焉。則更哭笑不得矣。

雖然。內戰爲國家人民之損失也。倘能避免此損失。而復果有和平手段。解決目前必須解決之局面。使人民既不再受戰之損失。亦不至長受不戰之損失。豈不休歟。未識有黨國責任者。在最短期間。何以慰國民之望也。

＊＊＊＊＊

編訂國際法法典會議

（錄三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編訂國際法法典會議。下月中旬將在海牙開幕。本報以此事關係重大。早已爲文說明。以促國人之注意。最近日本政府已將全權代表派定。準備赴會。而吾國政府尚未留意及此。方疑慮間。國務會議已決定派駐美公使伍朝樞代表中國出席此會。於此可見吾國政府對於此次會儀之重要。已有相當之認識。所引爲憾事者。各國於全權代表之外。莫不選派國際法專家一二人。爲專門顧問。從旁計劃一切。而吾國於此方面之人選。猶未加以注意。是於技術上尚少切實之準備。如何補救。以免臨渴掘井。此則伍代表所當鄭重考慮者也。

原夫國際法之編成法典。學者主張甚早。在昔英儒邊沁首倡此說。繼此說者則有白倫智利。非爾特。雷倍等國際法學者。當時國際組織異常簡單。人類對於和平之共同意識。亦極幼稚。國際法之不能編成法典。自在意料之中。迨至今日。國際情勢顯然不同。既有國際法庭之設立。則如何使原有國際法上種種原則。日趨於整一化。不僅爲學理上之問題。抑且爲事實的需要問題。此近年來國際法法典運動所以迭見於歐美各國。

而國際糾紛之恃乎法律的解決。所以日見於當世法律家與政治家也。

國際法法典之編訂。既係戰後事實所引起之需要。故國際聯盟在一九二四年第五次大會。即通過之議案。決定先行組織專家委員會。從事學理及技術上之準備。至一九二六年冬。專家委員會提出國際法上最重要問題。如領海。國籍。海盜。國家對外賠償之責任。以及國際會議之程序與訂約之手續等等。逐一加以研究。嗣後並由該會委托聯盟秘書長。徵詢各國政府之意見。藉收相互切磋之效。當時各國皆有重要意見供獻於該會。尤以美國之研究工作最爲切實。其意見亦最完密而有價值。迨一九二七年。聯盟開第八次大會時。始議決以專家委員會之研究與報告爲根據。決定本年三月中旬在海牙舉行第一屆編訂國際法法典會議。此會議之使命有二。如何使專家委員會得繼續其研究工作。以利法典之進行一也。如何先使領海國籍及國家在內戰時期對外賠償之責任三大問題。得一圓滿的解決。俾可先行編入法典。成一永久原則。以資共同遵守二也。有此兩種使命在內。此次會議之關係重大。可不言而喻。此吾人所以欲一再促外交當局之注意。從事切實之準備。以免臨時應付失當也。

今者出席代表已派定矣。伍朝樞氏亦將奉命赴歐準備參加矣。然則從吾國立場而言。應如何貢獻意見。庶幾法典編成之後。不致損及吾國之實際利益。實爲不易解答之問題。姑就此次會議所欲討論之三大議案而言。「領海」關係吾國之漁業及國防。「國籍」關係吾國之人口與對外移民。其性質均極重要。固無待論。顧就吾國之國際地位以觀。最宜詳爲考慮鄭重將事者。莫過於國家在內戰時期對外之賠償問題。自國際法原理立論。國家對外負有賠償之責。固不失爲一重要原則。但在內戰時期。一國政府之統治權力。在事實上往往不能完全行使。至少內戰區域內人民之生命財產。往往不能獲得政府之充分保護。本國人民然外國僑民亦何獨不然。故國際法上關於此方面之解釋。以爲國家對外並無賠償之責任可言。易言之。即在內戰期內。如遇有外僑之生命財產之損失。政府得不負賠償之責。此種解釋。失諸空泛。殊欠圓滿。故一九〇〇年歐洲國際法學會之議決案。曾加以一度之修正。其意蓋謂國家在內戰期內。凡遇有外僑因內戰而受到直接之損失。縱可不負賠償責任。但如有下列事實發生。國家對外之賠償責任。依然不得規避。所謂事實者何。即㈠國家之直接或間接行爲。顯係違背國際公法。所謂不文明之屠殺或掠奪行爲是也。㈡國家有意仇視殺害某國僑民。因而使該國僑民獨受重大之損失。㈢國家在內戰發生之時。與發生之區域內。事前未曾通告外僑。予以趨避戰禍之機會。遂使外僑之生命財產無端遭受損失。㈣國家在可以保護外僑之時。與可以保護外僑之地。而藉詞內戰。不能保護。是謂違背國際條約。此種事實。尤須分別而論。國際法學會之議決案。大意如此。今之國際法家。亦都奉爲圭臬。以爲非如此不足以限制內戰易於發生之國家。如南美洲各國者。中國自辛亥以來。內戰常常發生。自不庸諱言。故在歐美國家之目光中。中國之地位。以視南美洲各國。或恐更遜一籌。職是之故。智利墨西哥等國。每逢內戰發生。對於外僑所受之損失。彼等猶可不負賠償責任。而吾國則顯然不同。倘明外僑在內戰時所受之損失。絕對不能適用國際公法學會之解釋。而列強不曰吾政府有意違背國際公法。直接構成犯罪行爲。即曰吾政府無力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有破壞國際條約之嫌。結果一紙抗議。無論合法政府與

事實政府均不能不俯首帖耳。負賠償之責矣。尤堪痛心者。即列强在華享有駐兵與內河行駛軍艦之特權。恃乎此種不平等條約所賦予之特權。於是不幸之南京事件發生。英美遂得藉軍艦之力。砲燬甯垣。予吾以重創。詰其故。則曰保護本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彼等職責之所在也。不知保護本國僑民。而必須運用自己之武力。揆諸國際慣例。已屬荒謬絕論。今於保護本國僑民之外。復以對敵行爲。公然砲燬南京。砲燬之後。仍復提出賠償要求。務使吾國負其責任。吾國因以國勢大相懸殊之故。不能不屈服矣。顧就法律而論。吾國不僅不應予以賠償。且應使英美對吾負賠償之責。此任何國際法家所不能否認者也。至於濟南慘案。法律責任之不問際。與夫吾國主權之受損失。尤屬國際法上未有之特例。夫濟南慘案發生之際。明明爲吾國革命軍北伐進行之時。按諸內戰期內外僑生命財產之損失。國家本無賠賞之責任可言。則就當時情形而論。日政府果恐懼濟南日僑。或因軍事而受不幸之禍害。最適當辦法。莫如使日僑暫時回國。乃日政府不此之圖。偏欲派兵來華。自行保護。保護之不足。復欲故意挑釁。槍殺華人。槍殺之後。亦不知道歉與懲兇。猶復橫行不法。實行作戰。於此尤可証明外國駐兵特權之足以危害中國主權。不僅可强使吾國在內戰期內負對外賠償之責。且可設計陷害。百端侮辱。予吾國以排外屠殺等等罪名。藉以淆亂世人之觀聽。此種行爲而猶能視爲無悖人類之理性。爲國際公法所特許。則國際法已根本不能成立。尙何有編訂國際法法典之足云耶。此吾國所宜據理以辦。報告當世者也。

甯案與濟案皆爲最近發生之事實。既有此種事實發生於先。難保不再發生於後。雖曰戰本爲不祥之物。且非吾國所獨有。然吾國內戰何時方可永遠消滅。要非此時所能逆料。故從吾國之地位與立場言之。關於內戰時期內。國家對外賠償之責任問題之解釋。至少應有三點不可忽視者。第一如內戰期內。國家對外可不負賠償責任。有如現在國際法上規定者。則中國決不能置之例外。蓋可斷言。其次中國政府（不論爲合法政府與事實政府）在內戰發生時期。固當視其權力所及。極力設法使外僑之生命財產。避免意外之損失。但被保護之各國僑民亦應遵守中國政府之命令。受中國軍警之保護。與中國在他國之僑民所處之地位相同。復次。外僑之生命財產。既受中國政府之保護。外國軍艦即不應駛入內河。外國軍隊即不應派遣來華。此理至爲顯明。如有此等舉動發生。中國政府。不但不必竭力盡保護外僑之責。即中國人民因此遭受意外之損失。此種賠償責任。亦須由派兵來華之國家負之。方屬合理。上述三點。歸納言之。實爲吾國關於此項問題應有之表示。然撤廢外國之駐兵特權。要爲根本辦法。然在不平等條約尙未全廢之時。此種表示不能謂非重要。可斷言也。須知編訂國際法法典。目的因在使國際法上固有之原則及慣例。趨於整一化與固定化。然於會議討論之時。吾國苟不能詳審國情。發表意見。則議案一經通過。將來勢必編入法典。彼時吾國雖欲力爭而不可復得矣。

國家在內戰時期對外賠償之責任問題。吾人稍加解剖。已覺其關係中國之重大有如是者。至於國籍問題與領海問題。應如何深思熟慮。審其是非。明其利害。從事技術的準備。以圖切實之供獻。此則有待於海內學者之討論。與出席代表之努力。本文限於篇幅。未能多所論述。惟有一言敢爲國人告者。處今之世。欲圖民族之獨立與自由。舍於內政圖建設。外交求勝利外。固無他道可言。然一言及外交。則與前者關係最密切之國際法。吾人如何可漠然置之勿顧。今者舉世注目之編訂國際法法典會

議。不久行將開幕。而吾國政府亦已派定代表。正式參加。代表之能否努力外交之得失。隨之國家之利害繫之。願吾國人辛勿等閒視之者

（錄二月二十六日上海時事新報）

* * * * *

再論八小時工作制

寶成紗廠實行八小時工作制以來。同業之間。責難特多。最近聞其他五廠有公呈致市當局。指摘三項。實則凡近日反對者。皆不得要領。或且逾越範圍。各廠能否減少工時及所持理由如何。為另一問題。要其反對寶成廠者。則殊無理由。且其事根本上不應受局外之反對者也。

寶成廠減少工時之是非。由社會公益上判斷極易。蓋工人每日少作四小時工作。而工資未減。此要為工人之利益。既利工人。其事是矣。只此一點。局外便無權反對。況八小時為工廠法所規定者乎。說者或曰。本來七百五十人所作之工。今以五百人任之。是等於加工。工人何利。不知各國工業界所以能允許工人減少工時之要求。第一即因減少工時。足以增長工人工作之效率。故減時加工。本為因果。不然。徒減工時。而廠方不得交換之利益。是廠必斷累。世有斷累之營業而能持久者乎。是以問題只在工人能勝任與否。及其至願與否。如既勝任而復自願。是加工為成功。局外固無得而非議者也。抑中國工業界通弊。本嫌用工人過多。其故在工人不熟練。工作之時。精神不集中。故減少工人而工廠能同樣運轉。是為進步之徵。各國工業羣倡合理化。日本最近方以此為全國共同之標語。如寶成之以五百人代七百五十人而同樣工作。此即所謂合理化之一端。烏得而反對之。大抵寶成廠此次改制之所以易辦。即坐於平日用工人過多。本來五百人可辦者。而用七百五十人。故一旦減少工時。同時減少人數。工人無異言。廠方無損失。而所得之利益。則工人每日多四小時之休息。同時增加三分一之工作效率。問題簡單。不過如是。然由該廠言。為自身之合理化。由社會公益言。則即工人多得休息一層。便值得公衆之獎勵。蓋此為進步之徵象。社會的觀點上。當然表示同情者也。

天津各廠情形。勢不能盡同。故八小時工作。勢不能一律做辦。譬如所用工人額數。本不嫌多。若改兩班為三班。必須增加工人若干。是則工廠增加擔負。當此營業困難時期。而增加擔負。其勢非一般所能勝任。此恐為其他各廠對寶成廠改制不滿之真正理由。雖然。此固無礙也。蓋國府工廠法。只規定以八小時為原則。並未命令全國工廠一律立時用八小時制。是以寶成改制。與其他之不改。皆為自由。他廠倘各就本廠情形。而求得良好之方案。儘可自己試辦。倘其事屬於進步的方面。社會亦將示以同情。是以社會未主張各紗廠一律八小時工作。但不能反謂八小時工作為不合。而十二小時工作之反為體貼工人也。乃觀反對者對寶成八小時制之試辦。只吹毛求疵。或節外生枝。如云工人休息過多。將利於共黨之煽動。此種論調。尤其荒謬。充其量。將謂工人晝夜作工。不與廠外接觸。始能免於共黨煽惑乎。又如謂工人無事可做。則將沾染惡習。流於浪費。此亦因噎廢食之論。工廠如何敎化工人。及舉辦娛樂。完全為另一問題。如兒童上學。平均六小時。固不能因兒童易趨荒嬉。而主張終日禁錮兒童於敎室。工人之事。不亦然乎。因念中國人論事。往往超越範圍。故致眞是非不明。凡百事業。不能進步。如此次寶成八小時工作之試驗。無論如何。要為一種進步的企圖。一般社會。固樂觀其成。即同業各廠。正亦無庸妄加挑剔。自己不能做行。不做行可矣。固不能以使工人工作十二小

時之工廠。反責備八小時工作工廠爲不是也。各求進步。努力改良。是吾人所望於各廠者矣。

河北水患又作

※※※※※

（錄三月五日天津大公報）

河北省自去年七月十八日永定河金門閘迤上決口浸成巨患以來。迄今將近八月。潰爛之堤防。傾圮之埽壩。無不一如出險之當日。今當春風解凍之時。雖在至愚之人。亦知水患之必再來。僅據本報所知。津北之寶坻。二十餘村麥田已被解凍之水所淹。津南之靜海一帶。亦在水浸之中。此皆最近一二星期中之事。農村之居民。棉絮尚未離身。即遭其魚之痛。其意義已極嚴重。及至前日。永定河北岸又出巨險。警報驚傳。河北人民之浩刼。於焉開始。此雖天災。實亦人事。願一論之。以明責任。去年之巨禍無論矣。然患後之補救。豈可不講。而自去年永定河決口以至於今。已有八月之久。即自安瀾起算。亦近半載。而堵築工程竟未實施。雖常聞庚癸之呼。而叢脞泄沓之詞。立在第一線之河工人員曰。巧婦難爲無米炊。省方無款撥來。祇好任其橫決。省當局則曰。險出之後。已迭向中央請款。款卒不來。自然無法可施。事至中央。則今日建委會。明日行政院。後日財政部。再後日則國務會議。於是交相稽延。日復一日。始則曰撥海河餘款。而海河公債迄未妥貼。四十六萬之餘款。遂亦可望而不可即。再則曰由長蘆鹽稅附加捐項下撥款。鹽運使則謂尙未奉到部令。所謂一百萬者。亦竟若有若無。及至各縣請願代表到省哭訴。省府催款之電甫發。滅頂之禍作矣。今在解凍之初。禍已不可嚮邇。轉瞬桃汛又將如何。再事蹉跎。則伏汛一至。河北全省無乾土矣。試問此種因循貽誤之責任。究應誰負。

日前省府紀念週。關於永定河之報告。謂「省府每次會議。必去電中央。催請撥款興工。以歷史言。此河向歸中央負責修築。以實情言。河北一省財力有限。況各河春工需款頗多。純歸省庫開支。已屬無力應付。中央迄無明確辦法。徒以空言塞責」云云。據此可知在省方當局已盡賢勞之責任。而中央迄無辦法。是誠中央之疏。雖然。在職責上道義上。永定河既在河北境內。無論如何。省當局應負第一線之責任。中央雖尙無明確辦法。省政府自身要不能不有所籌措。永定河爲河北水患之本。此河不治。各河難安。省當局若竟鶩於各河春工需款甚多。而置永定河工於不問。是爲舍本逐末。一旦橫決。將悔之莫及。抑一年以來。舉國鼎沸。統一之局糾紛。戰禍遍於南北。而河北一省則幸未捲入漩渦。且亦未直接參加戰爭。於理於勢。河北之度支狀況。當較他省爲穩定。永定河工需款雖鉅。緊急工費。諒尙不難挹注。而省府竟莫展一籌。殊爲遺憾。查河北省財政之最大支出爲軍費。一年以來。因交通阻滯。政局糾紛之故。稅收減少。影響省庫。故徐永昌氏就任後。即宣布減政。省府政費極現支絀。是以省府之籌款艱難。自爲事實。雖然。爲政之道。民命爲先。治河防災。急於庶政。河北省所支軍費之一大部分。應歸中央國庫支出。與永定河工款屬同一性質。軍費固屬重要。然獨不能挹注若干。以救兆民之生命耶。近者時局趨勢。漸視和平。兵氣果能盡銷。治水萬勿再緩。省府宜一面迅催中央定明確辦法。一面宜自籌緊急工程之經費。速防春汛。勿令橫決。去夏巨禍。應不使再見於今年。不然。河北民衆對中央及地方當局。皆不能爲之諒矣。

（錄三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

警犬考

（葉華女士）

年來國人養犬漸趨西化。飼警犬者。有如風起雲湧。茲就個人平日搜集所得。將警犬之生活演進。擇其要者。書以供同好。

△出世之年代　犬族甚古。有謂自狼進化而來。有謂由野犬變成。言者紛紛。莫衷一是。然其初非家畜則無疑。犬之馴服居家。遠在新石器時代。至少去今一萬一千餘年。此考古家發現其遺骨所證實。美人章脫氏以此推考。斷定銅器時代。爲警犬出世之期。起源於寒帶。

△名字之由來。此犬性如狼。全存原始狀態。衆知其爲阿爾薩斯種已有千年。當羅馬人古萊因河時。此犬遂被羅馬史家西陀稱爲「狼犬」。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後。法地阿爾薩斯讓德。農家利用其牧羊。改名「日耳曼牧畜犬」。會此時阿地柏傑領犬遊歷。遂聞於世。此後德境產額亦漸盛。一九一八年美國養犬總會爲便利計。去「日爾曼」三字直呼爲「牧畜犬」。夷考警犬兩字亦起自德國。當在「日爾曼牧畜犬」名字後。

△教練學校之鼻祖　犬貴訓練而後功用大最初教犬。不過應個人之需要嘗試而已。究乏系統之方法與組織比利士人以養犬著。研究亦最早彼根脫城開設之警犬教練學校。究爲空前之創舉。從此普遍世界。我國天津上海諸埠咸有是項學校收費約百元左右。成績尚佳。

△第一次重大工作　十五世紀法皇路易十登極。敵人犯名鎮與脫馬克特。皇遣警犬隊前往防守。大奏奇功。誠此犬有史以來第一次重大工作由是名震寰宇。身價十倍。厥後維護離脫馬洛等城。亦具同樣之功績。往年歐戰彼充車夫。看護。巡士偵探。服務戰防優於士卒。



附錄



民法第二編 債編（續）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担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担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担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担。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担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担。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担。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担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値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値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担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値相當之担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

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獲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爲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爲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

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値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値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

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〇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〇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〇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有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〇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〇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〇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　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〇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〇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

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〇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爲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担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權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

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贈與。

四、和解。

五、起訴。

六、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担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淸償。未至淸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爲存續。

（未完）

一個女人的故事

柴霍甫作
王雙桐譯

九年前，在收穫乾草的節季內的一個黃昏時候，代理檢事官皮歐特賽吉亞奇和我並騎往車站去取信件。

天氣是晴明的；但在我們的歸途上，我們便聽見轟轟的雷聲，又看見一陣洶湧的黑雲正向着我們飛壓過來，這黑雲正向我們迫近，我們也正向着牠走去。

在黑雲的背面，我們的房屋和禮拜堂都看着雪亮，那高大的白楊樹照着和銀子一般。雨和割斷了的乾草的氣息在空氣裏騷動着。我的伴侶是極其興高彩烈。他止住了笑便說語些各類無聊的話。他說這樣便多好；如果我們能即刻走到一個中古的城堡，在那長着苔蘚及藏着鴞鴟的塔尖上避雨，終於被一陣響雷所擊死……

馳奔首先經過黑麥和燕麥的田塲，在那裏一陣子旋風將塵土都攪起來了。皮歐特賽吉亞奇笑着踢趕着他的馬。

「好啊！」他喊着，「眞好啊！」

我被他的歡笑所動，也開始笑着想：在傾刻之間我便要全身都淋濕了還許被閃電所擊呢。

人在暴風雨中急馳，和小鳥兒一般，戰慄着，心也突突的跳，呼吸都給風壅塞了。正在這時我們奔進了莊院，風勢平息了，大的雨點仍然淋漓的落在草地上，和屋頂上。馬廐旁邊連人影都沒有。

皮歐特，賽吉亞奇自己卸了馬鞍，把馬都帶進馬廐去。我立在門口候着他辦完這些事，看着傾斜的一行一行的雨；這裏乾草的溫甜的動人的香味兒比在田中的還要深厚；天色是被黑雲和大雨醞釀的昏暗了。

「啊，好大的雷！」在一陣山響的轟轟的好似要將天劈成兩瓣似的雷聲過去之後，皮歐特，賽吉亞奇走近我這樣說。

在門口他立在我旁邊。因爲騎的太快了，仍然喘息着，看着我。我能看出他是在讚頌我呢。

「娜黛兒亞，維拉地米羅夫那，」他說，「我甚麼都可以捨棄，但求在這兒站一會兒，看着你。今天你眞可愛啊！」

他的含着欣悅的祈求的雙眼看着我，他的臉色灰白了。在他的鬍髭上還有發光的小雨點，這些小雨點，也好似含着愛戀般的看着我。

「我愛你，」他說，「我愛你，我歡喜看着你，我知道你不會嫁給我的，但我不要甚麼，也不求甚麼，我只知道我是愛你的，安靜些不要回答我，別注意這個，但只知道你是我所珍愛的，讓我看着你吧。」

他的熱情感動了我；看着他的誠摯的面容，聽着他的喃喃的和雨聲相應的言語，好似爲符呪所惑，站着不能動了。

我渴望着永遠能看他的發光的雙眼，和聽他喃喃的言語。

「你甚麼也沒說，這便好啊；」皮歐特賽吉亞奇說。「總靜默着吧」。

我感到快樂。我高興的笑着，冒着雨跑進屋子去；他也笑了，跳着在後面追趕着我。

兩人都淋濕透了，匆忙的，登登閣閣的像小孩般上樓梯，我們便衝進了房間。我的父親和哥哥很少見我這般高興，這般笑的，都奇訝的看着我，也都笑起來了。

黑雲過去了，雷聲停止了，但小雨點仍在皮歐特賽吉亞奇的鬍髭下閃爍發光。整個的黃昏，他都不停的吹，唱，嘈亂的鬧着狗，或在房間追趕着狗，幾乎將捧着茶碗的僕人都撞倒了。在晚飯的時候，他盡量的吃，講些無聊的話，堅持說人要是在冬天吃新鮮黃瓜口裏就滿藏着春天的香味兒。

當我睡覺的時候，我燃上臘燭，將窗戶全打開了，一陣莫名的感情湧據着我的全身。我記得那時我是自由的康健的，我有地位和財產，我是被人珍愛的；最重要的還是我有地位與財產，地位和財產，我的上帝！那是多好啊！……露濕的花園中飄來一陣微涼侵襲着我，於是我便匆促上牀，又試着去發現我是愛上了皮歐特賽吉亞奇不會……沒得到一點結果我便睡着了。

在早晨，我看見太陽光射進來，和映在我牀上的香椽樹的影子，昨天的一切事情都生動的在我記憶中——生命對我似乎是豐富的，饒有變化的，充滿着愉快的。我很快的粧罷，便上花園裏去了……

以後怎樣了呢？爲甚麼——甚麼都沒有。冬天我們住在城裏，皮歐特賽吉亞奇時時來訪我們。鄉村裏的相識者只是在鄉村裏，在夏天有趣味；在城裏，在冬天，這趣味便失掉了。在城裏當你傾茶給他們的時候，不僅覺着他們好似穿着別人的衣服，是嫌着他們把茶攪的太久了。在城中，皮歐特，賽吉亞奇也常常訴說愛情，但其動人也不如在鄉村的時候了。在城裏，我們意識當中都感覺到在我們之間有一堵很厚的牆 我有地位與財產，而他是窮陋的，還有他的出身又不高貴，不過是某致堂管事的兒子，一個代理檢事官吧了。我們二人——我是因爲年青他爲一些不可知的原因——都想着這牆是又高又厚的。當他和我們在城裏時，他常冷雋的笑着批評貴族社會，但只要有他人在客廳中時，他便黯然的靜默着。世間上莫有不可突破的牆，但我所知道的這些近代浪漫英雄們都

是太膽怯了，沒有勇氣，懶，散，神經過於纖細，個人的生活使他們失望，他們便沉陷他們自己於鑄定了失敗的命運中。於是他們便以批評代替了奮鬪，稱這世界爲鄙俗，而忘記他們自己的批評已逐漸流入鄙俗了。

我是被人珍愛了，歡樂已經距我不遠，似乎已經偎傍着我了；我漫然的生活着，不想着去了解我自己，既不知道我所希望的是甚麼，又不知道我要從生命裏得些甚麼，時光空空的過去了，過去了……人們帶着愛情別我而去，晴明的佳日，溫和的良夜都各飛而逝，夜鶯的歌唱，乾草的甜香，所有的這些，只甜蜜的，生動的飛躍在記憶裏，都一一的別我去了，一抹痕跡都不曾留下，更不曾被我握得，便如霧一般的消逝了……這些都何處去了呢？

我的父親死了，我的年歲老大了，所有歡喜我，愛撫我，給我希望的——淋漓的雨點，轟鳴的雷聲，歡樂的念頭，愛情的衷訴——都變成了烏有，只餘一堆記憶吧了。在我前面，現在我看見一片荒涼的原野，上面沒有一個活人，遼遠的邊際上，是又黑暗又可怕的……

門鈴兒響了……來的是皮歐特賽吉亞奇。在冬天當我每看見樹林的時候，我便念着到了夏天牠們不知爲我怎樣發蘇呢，我便不覺私語着：

「啊，我的親愛的！」

當我每次看見和我同度過我的青春的人，我便覺着愁苦，又覺着溫馨，也不覺那樣的私語。

他接替了我父親的位置，遷進城來很久了。他看着微老並且消瘦了。他久已不訴述他的愛戀，和說無聊的話；他對他的職業也感到了憎惡。他有些兒乖僻，擺脫一切幻想了，他已捨棄欲在生命中得到些東西；對生命，他已感不到興趣了。這時他坐火爐旁，靜靜對着爐火……

不知道要說甚麼我便問他：

「唷，你有甚麼要說的麼？」

「沒有甚麼，」他答。

重新又沉寂了。爐火的紅燄映射在他的憂鬱的臉上。

我想着過去的事，刹那間我抽縮着雙肩，低頭啜泣。我感到一種爲我自己和這男子的不可忍受的愁苦，熱烈的渴望着那些已經逝去的和現在命運拒絕給與我們的。並且現在我也不想地位和財產了。

我止不住大聲悲哭，抹着頭，幽幽的申訴：

「上帝！我的上帝啊！我的一生便這樣完了啊！」

他默默的坐着，也不向我說：「別哭啦。」他知道我必定要哭的，這時也正是哭的時候。

我從他的眸光裏，看出他是替我擔憂的；我也替他擔憂，對于這個膽小的，失敗的，不能替我造一個運命又不能替他自己造一個運命的人，我有點生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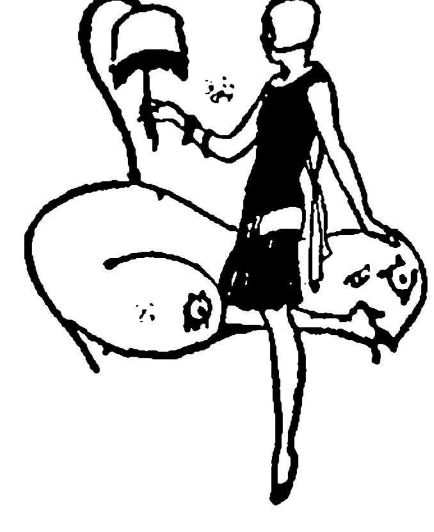
當我看見他走近門口時，我覺得他很漫的穿上大氅。他不發一言，重吻着我的手，注視着我淚濕的面。我相信這時他一定回憶到那場大風雨，雨點，我們的笑，和我那天面容了；他一定渴望着和我說一些話；他一定高興說的，但他甚麼也不會說，他僅搖了搖頭、緊握着我的手。上帝幫助他啊！

看他走了後，我仍然回到屋子裏，坐在大爐旁邊的軟榻上，紅的火燄都快成灰燼已經暗淡了。

女婢輕輕走進來，只當我睡着了，喚着我的名字。

十八年最後一月之第十四日完稿。

老李的惡運（續）



拂雲

因爲冷度的增加，腿力的疲弱，及至他走進了他自己住的會館內的一間小房裏以後，差不多沒有什麽感覺了。他也不管衣服上的塵土，一翻身倒在床上；對着小几上的慘慘地燈光呆看着。少過了一會，他忽然覺得週身冷慄，手足也震顫起來，由破隙中吹進來的寒風，刺膚砭骨；實在再不能忍耐了。立在門口喊了半天長班的，方才有一個拖着毡鞋的老侍者，慢慢地由外院中進來。老李使他將白爐子生起來，那侍者一邊呵着手，一邊唏唏地說：

「甚麽時候了？……還生火？……眞……劈材在那兒呢？……」

老李低了低頭，重復傲然地說道：

「你就從東院許先生的房簷下，取幾段來生火好了；明天，……我……再還！……」

老侍者嘆息了半天，似乎不願意再去的樣子。

「又借了！……也不怕人家說閒話；上次借的還沒有還人家呢！……哼！……」老李祇裝着沒聽見，重復走到屋子裏，同時也就覺得自己的身體，好像墜在冰窖中似的。

沒有半點鐘的功夫，老侍者披了一件黑羊裘，將一爐子火光炎炎地爐火，端了進來；手裏還拿着一封信，遞到躺在床上的老李，一邊却苦着臉，好像哀求似的。

『李先生！……不是我這老骨頭不湊趣，您往後可再早點回來，省得半夜三更的，累我這老骨頭受罪，一天吃兩頓粗米飯，累到這時候，還不能睡覺；……這才是苦人呢！……』他說着，一邊嘆着氣，趿着毡鞋走了出去。

……………………

老李這時早將睡魔驅走，左手雖將寄來的信壓在床上，但他並不急急地看；只是望着這一爐方盛的煤火出神。同時將老侍者的話，……「我們才是苦人呢」……顛來倒去的想着；又聽見窗外的脫盡圓葉的梧桐乾枝，被夜風吹得刷刷地響；這時候他自己的感想，也是由忿然，悽然，而入於茫然的狀態了。

左手支着全身，半伏在木板床上，過了一會，便有些腰痛了，他乘勢坐起，無聊賴地將適才收到的信，用指撕開；將裏邊的兩張信箋抽出，又抬起左脚踏在白泥爐子的一邊，把信箋攤在膝蓋上讀着。他剛剛讀了頭一句：「臣翁兄台大鑒」六個字，忽然看見一片白紙從箋中露出，他先檢出一看，原來是這樣的一張卡片：「卩大字法學士，四川第三師參謀，省公署諮議，署理冀縣知事，王國瑞，」這些官名的一個卡片，老李看見這樣的一個富有神秘性的卡片以後，他便不再繼續着往下看信了：突然有一場最令他回思的影片，在他目前出現。

……………………

「老王！呆什麽？你總是這樣不三不

四的，……不想將來嗎？好容易離家遠出，不先將道路打通，看你的本領呢；走得通走不通，什麼事別太認眞，馬馬虎虎地——這並不是鬼混，你想誰不聰明？幹嗎？乾脆說呢……」這是三年前的一個春末的時候，在公園中松林下一個留了上唇的短鬚約有三十歲的華服少年，向對面看報的一個少年學生說的。

「您曉得我的用心，差不多一個多月，書本兒好好的放着不動，……這也並不是我偷懶，我們當大學生的事，還有比這個事要緊的沒有麼？送對聯，拜客，開會，發宣言，硬壓在腦袋上的事，您不幹嗎？……好！滾開；大家正不缺少呢；……往後，甚至於連求一個人寫封介紹信，也找不到，以後您要好一點，舒服一點，——自己盲目地撞去呢；沒有法子！打什麼高調，誰也會說。——而且我們學政治的，為的是什麼？……哈哈！有飯大家去吃，祇要先磨磨牙，尖些，快些，要緊，要緊！哈……哈……」他說完這些話之後，便不悠然的唱着：

「得志與民同之，不得志呢？……吾中自有黃金屋，……唉！」

「這是三年前的事了；王國瑞！……縣知事，參謀，諮議，這便是公園中三年以後的他！……」

老李將卡片夾在手裏痴想着，一會他覺得的沒有看信的必要，至少現在也沒有看這封信的趣味與勇力，於是將信封，信箋，卡片，一齊丟在小茶几上。

「富貴勢字，豈可忽哉！」他無意中衝開喉子說了這樣一句話；語音沉重而悽厲，彷彿帶了羨妒而又不屑的氣息，但是室內外，都是靜悄悄地，連一個音的回聲全沒有。

……………………

爐上火漸漸地炎上了來，三角形的小屋子中暖氣光溢，他獨自坐在那裏，並不知道夜色如何，他正是茫然底忘却疲嬾的感覺中；也不知他自己如何支撐得住，但是腦殼中一震，一震，如同有個小的生物在裏面跳動。他用左手按住，也就趁此機會要細細地盤算他未來的事業。

「……「先兆」，且放在一邊，「兆」也許有的；但是無論如何，總得先弄幾個錢。……慚愧！慚愧！這樣下流，這樣卑鄙的想望，簡直的要不得！……該死！一些兒也不錯，怎麼辦哩？煤球錢已經欠了兩個月了，三天的限期！……這還可以想法子拖延，每天早上的煮米錢，如何找去？不，先算算呢，衛那裏五元，鋒均八元半，學校的會計處墊借十元，……沒有地方了，再見人也沒法開口。本來可以吃面飯，愈粗愈好；何常沒辦過？三個銅子兩碗黃米粥，十個銅子的回回燒餅，兩個子的醬蘿蔔，舒服，倒還沒有什麼，祇是有點難為情！小事，——那才是一樣哩！現給不賒，——什麼用處？這身累人的破西服。」

「除此之外，也就是「除此之外」！……咳！昨天老陸所說的銀行的記賬員，四十元一月，住的房子乾淨，最足介人滿意的是大的鐵爐，那樣熊熊地火光簡直的，——簡直的是生命之幸福的象徵物。……可是，總理那邊已下了條子了！……自己這樣遊蕩着，不早想法子，陳先生那邊為什麼不先求他早去封介紹信？……』他想到這句話，左手的中指與右手的掌心，抵

得很起勁，如同過度的懺悔似的，可是即刻又鬆展開了。

「眞的飢不擇食；在政治科卒業的學生，如何去當簿記？」似乎有人從一邊替他好意的解釋着：「……原不打算教吾，不是像你這樣不三不四的人，所幹得來的。……幹得來又怎麼樣？……幾成之幾的拖發前月的薪水，學生又利害得很，動不動要攆你走，……何苦費力氣自討沒趣！辦得到辦不到且不說。……P，不是從日本來信，要找兩個人去到中學去帮忙嗎？地方和暖，並且還可以練習練習我那破碎的英語，倒是一個機會，可惜又起了風潮，晦氣！……亨愉的太太，竟死在冷冽的歸化城中，未半歲的小娃子也死了，昨天來的信，……爲熬苦事業的犧牲！咳！先鑑。幸而我始終沒有把靜帶出來，……冒險的人生。不想幾個朋友，都這樣的不幸！……人新近陞爲次長，呸！……與我何干？假使，……能爬得上竿兒去嗎？……無聊某！什麼事都無味！……」化的腦神經中如同火燃似的灼熱，如同噴泉似的四射，終究是紛亂一回，沒曾找得出相當的目的來。過了一會，仍是明天二斤米，……八個銅子的車錢，來往不斷的這等拘於現實的尋思，將他那一切的夢影，消滅於無形之中，雖然根據這種種計畫而來的希望，還沒曾完全去盡。

……………………………………

又不知過了幾十分的時間，他已擁着污穢的絮被躺在床上，黯黯的欲死的燈光，映得墻角床邊都黑越越地彷彿有些不可思議的怪物，在旁邊嘲笑他。他在這時，那能着枕使安然睡去，他想種種思想，於他沒曾有絲毫的利益，反而橫了橫心，就枕在頭底下，將一本日記取出，不論次序的胡亂翻着。——這是一本數年前直至現在，還沒寫滿的厚裝的洋紙日記本子。他只是當作隨時筆記的一種記法，裏面所寫的文字雜亂無次，有時年月也沒有寫清，不過在他胡亂翻檢之中，偶然看到了幾條；

「今夜秋月如洗，晴空薄冪白幕，在皎皎地光輝下幽絕！美絕！獨立此布帆船上，意氣殊覺自得。……記得前宵家人以予之子身，遠出旅學，異地爲憂，……狹哉；丈夫志在四方，……尤貴在創造生活。今宵對此佳景，青山如帶，平波若銀將來之望，何可自！限誠「逸興遄飛」，不能自已。……在嘉陵江上」

「昨夜聽同里諸人談及，如何謀差事？如何結團體？聞之欲嘔，嗚呼，今日之青年學子！……教育之目的安在？

吾豬何至不能刻苦自勵，開闢一種雲霞燦爛之天地，眞能甘心作應聲虫邪？……可恥孰甚！」

「長安居大不易！由家中匯錢至此百元，須貼二十五元之郵匯稅，……可怕！吾邑之地丁，聞已預徵至十五年矣！……不知家中人有此幾畝貧郭田，何以爲生？……」

離家凡四年矣；我値此新歲，別無所感，惟對鏡自照，額紋日多，且思力紛亂，大非前此之活潑氣象。……近數月以來，受戰事影響，家中匯欵不到，日日忙於借貸，一日精力，全盡於此讀書？……噫！……」

「得靜病中來書，……我負汝矣！汝病且危佳哉！人孰不死？都死却都乾淨！瞪目苟活，受罪得利害！近來校中考試早

完，……欲歸不得，且何以見故鄉中人？……五年矣！……「生」誠不如「死」也，靜知之？……出校三月後九月五日之夕醉後書。」

他絕無所爲的隨手翻看着這一本五年不相離的日記，反覺得愈往下看愈頭重起來。這也正如他的心思一般的：字跡很複雜而不是相同的態度，有的是正楷，有的是欹斜塗抹的行書，令人一見，便知道他的心思不是統一的，不是能以長久有安靜的狀態的。但他看到最末的一段，便突然間將身子抬起，用日記本子將半明的煤油燈光一揮，一切便隨之黑暗。

夜了深，夜完全在黑暗中奔行着。老李緊緊用手抓着被角，彷彿如同抓住一件他的最恨惡的東西一樣，由冰冷的雙唇中間吐出了一口悶氣。

夜深了，夜完全在黑暗中奔行着，冷冽的空中時時傳來一陣驚人迷夢的更柝及銅鑼聲音，由一個巷子傳到一個巷子裏去。

……………………

夢中的老李正在彷徨着呢，正在陰雨的崎嶇的山道山找歸宿呢。引誘人的青光，時時在疏林暗雲中發出閃閃地光亮，他運回歧途，正不知要向那裏去？可是他仍然稍傲地往青光的遠處走去。……「這正是個好所在，一輩子這樣，或者也還過得去。……轉過林角，好熟的地方，一灣半涸的溪水，幾所紅瓦白壁的房子，像在那裏見過的。驀地裏走出一位白衫子，湖色絲裙的女子，——不錯，一條蓬鬆的辮髮上還帶着那個明珠結成的金押，流動的目光，飄灑的步履，不知伊是誰？——他又在這樣決定」他覺得有種出乎意外的悵惘重復現出了。記得三年前，在P埠的大學校側的草地上與伊相遇，那時伊怎樣地用日光來勾引他，又怎樣地用拋石寄字的方法去約他相見；那的確是遊戲，是在開唔時的趣味的遊戲；却如何在這樣陌生的地方，幽沈的天氣裏，忽然重遇？他又在失望恍惚中，又將興致提起；他便仍然用他那老方法，走上前去，使伊注意；但有點兒希奇，伊似乎連正眼也不瞧他一瞧，祇是高提着裙兒，向前走去；他十分的納罕，以爲從前雖也是匆匆地相遇，匆匆地分別，但是，那是如何的情意纏綿？爲什麼現在却這樣裝做沒事人一般？他眞急了，便走近了幾步，向伊微微地招呼了一聲，那知伊還是不曾理會。……他便大聲嚷着：

「你眞的，……簡直不認識你的……麼？」

那飄然前行的白衣女子，回過頭來，用冷冷地月光，向他的下身，轉了一個眼風，似乎在微笑中含着蔑視，氷冷中帶有譏嘲似的，不多時，又飄然自去。老李心裏更加上一重疑心便低頭一看；哦！他這才將他那條嗶嘰褲子的後補先燒的地方發現，他眞的激憤，而且不平地喊：

「你太勢利眼了；……我這條褲子麼？哼！……你休要有眼不識貨，這是「前穿後補的先兆呢！」不可貌相好的日子在後頭，你曉得？……」這句話沒曾說出，他氣急了，便將右脚竭力底在地上一踏。

「有眼不識貨，這才是「前穿後補」的先兆呢？……撲通的聲音，一齊響了出來，原來他在夢中將右足斜伸，用力過猛一爐子將爐的火，全被他的足力推倒了

他懞憧醒來，看見窗紙上，已經發了白色；快要黎明了，但他還在胸口上翻滾着「前穿後補」四個字的惡運。

時人彙誌



馮司直

馮司直。字振邦。號天放。山西平定縣人。清癸卯科舉人。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歷充本縣中學校校長。教育會會長。勸學所所長。縣議會議長。州議會議長。自治事務所所長。民國七年被選爲全省教育會會長。同時被委爲山西省長公署教育科科長。後兼充山西村政處副處長。育材館教授。政治檢察委員會委員。現任天津特別市市政府秘書長。